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80)

潔淨能源 綠色企業

2015 年報

目錄

2 二零一五年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集團架構
6 公司簡介
12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
14 致股東的信函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0 企業管治報告
55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70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73 董事局報告
9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收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7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198 技術詞彙及釋義
202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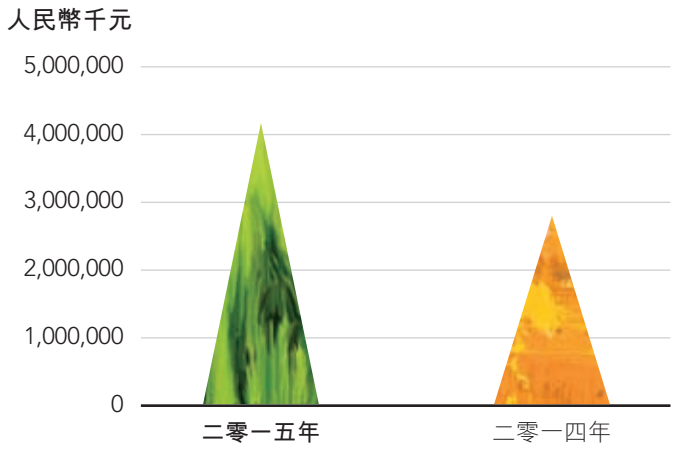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149,018**	2,765,886	50.01

總售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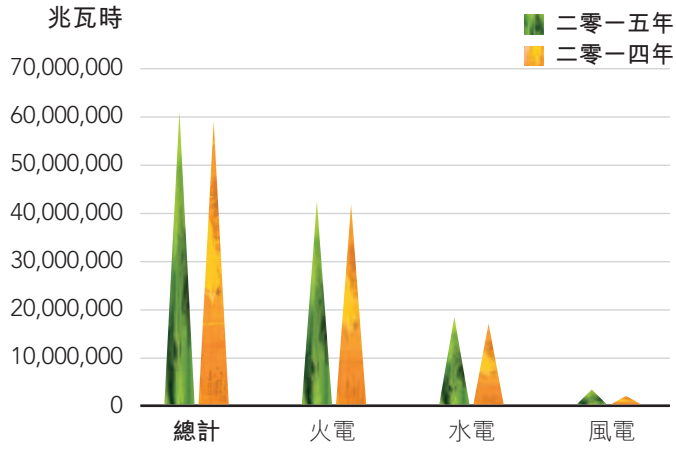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售電量	**60,868,493**	58,957,127	3.24
— 火電	**42,252,014**	41,909,640	0.82
— 水電	**18,313,257**	16,849,780	8.69
— 風電	**303,222**	197,707	53.37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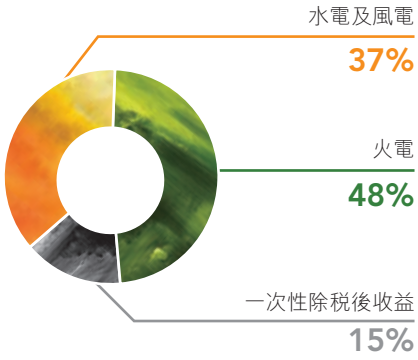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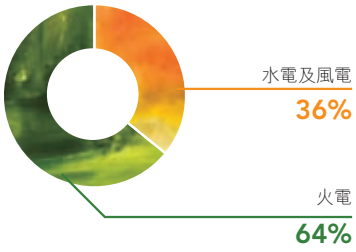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淨利潤	**5,329,598**	**100**	3,642,532	100
— 火電*	**2,541,630**	**48**	2,326,774	64
— 水電及風電	**1,960,761**	**37**	1,315,758	36
— 一次性除税後收益	**827,207**	**15**	0	0

* *包括其他細項，詳情請參閱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一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變動 %
每股盈利			
基本	**0.58**	0.42	38.10
攤薄	**0.56**	0.38	47.3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20,196,670**	20,447,151	-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149,018**	2,765,886	50.01
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27,320,528**	21,863,769	24.96
資產總額	**86,243,112**	81,795,791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017**	1,126,917	35.59
債務總額	**42,687,785**	45,548,653	-6.28

	二零一五年 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發電量*	**63,531,141**	61,692,480	2.98
總售電量*	**60,868,493**	58,957,127	3.24

* *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局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主席*)
關綺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執行董事

余兵(*總裁*)
王子超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主席*)
李方
徐耀華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李方(*主席*)
鄺志強
徐耀華

風險管理委員會

余兵(*主席*)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執行委員會

余兵(*主席*)
王子超
本公司所有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普通股(股份代號：2380)
-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0厘人民幣20億元之企業債券(證券代號：85960)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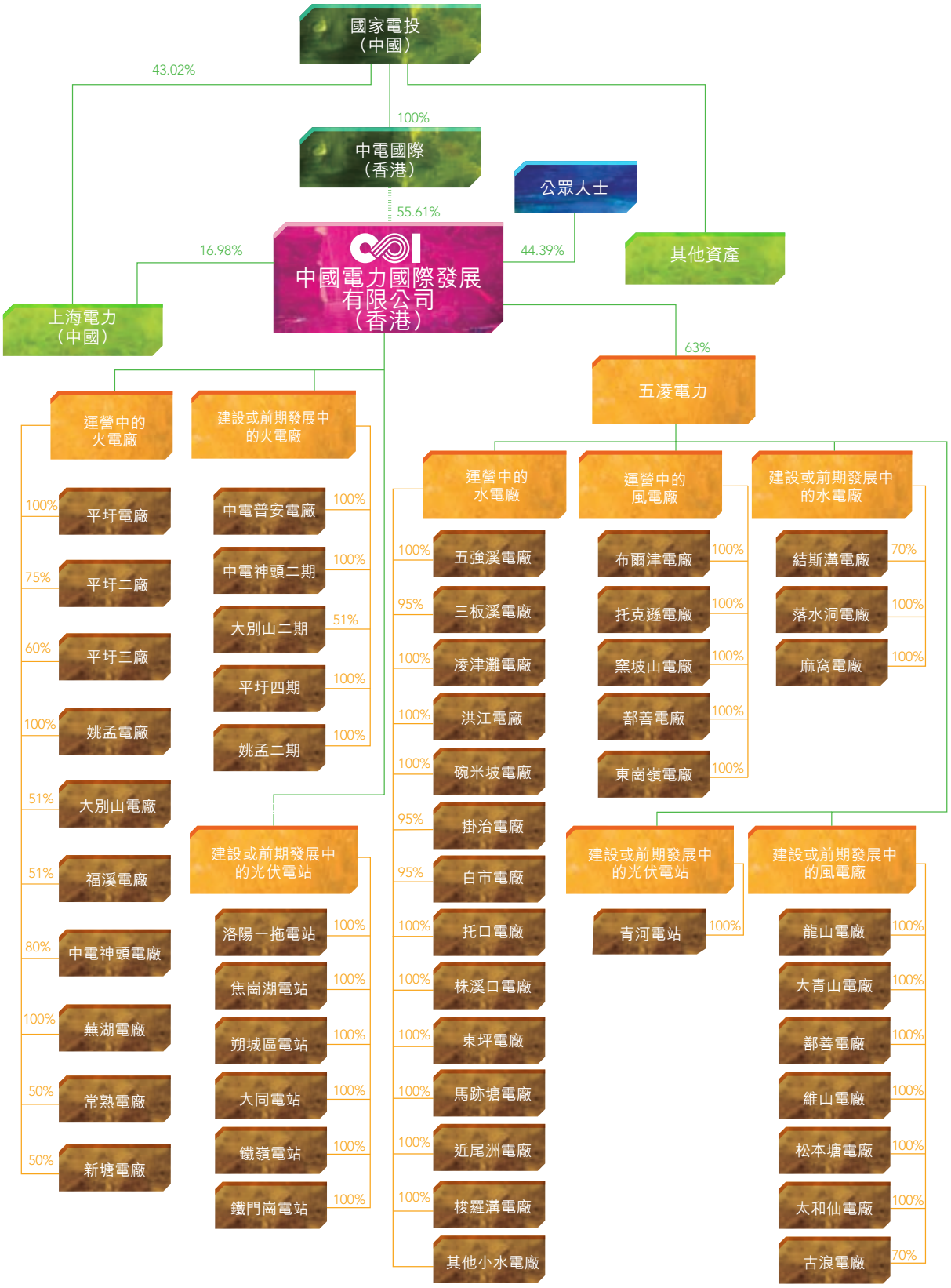

註：以上集團架構記錄至本年報日期。

電廠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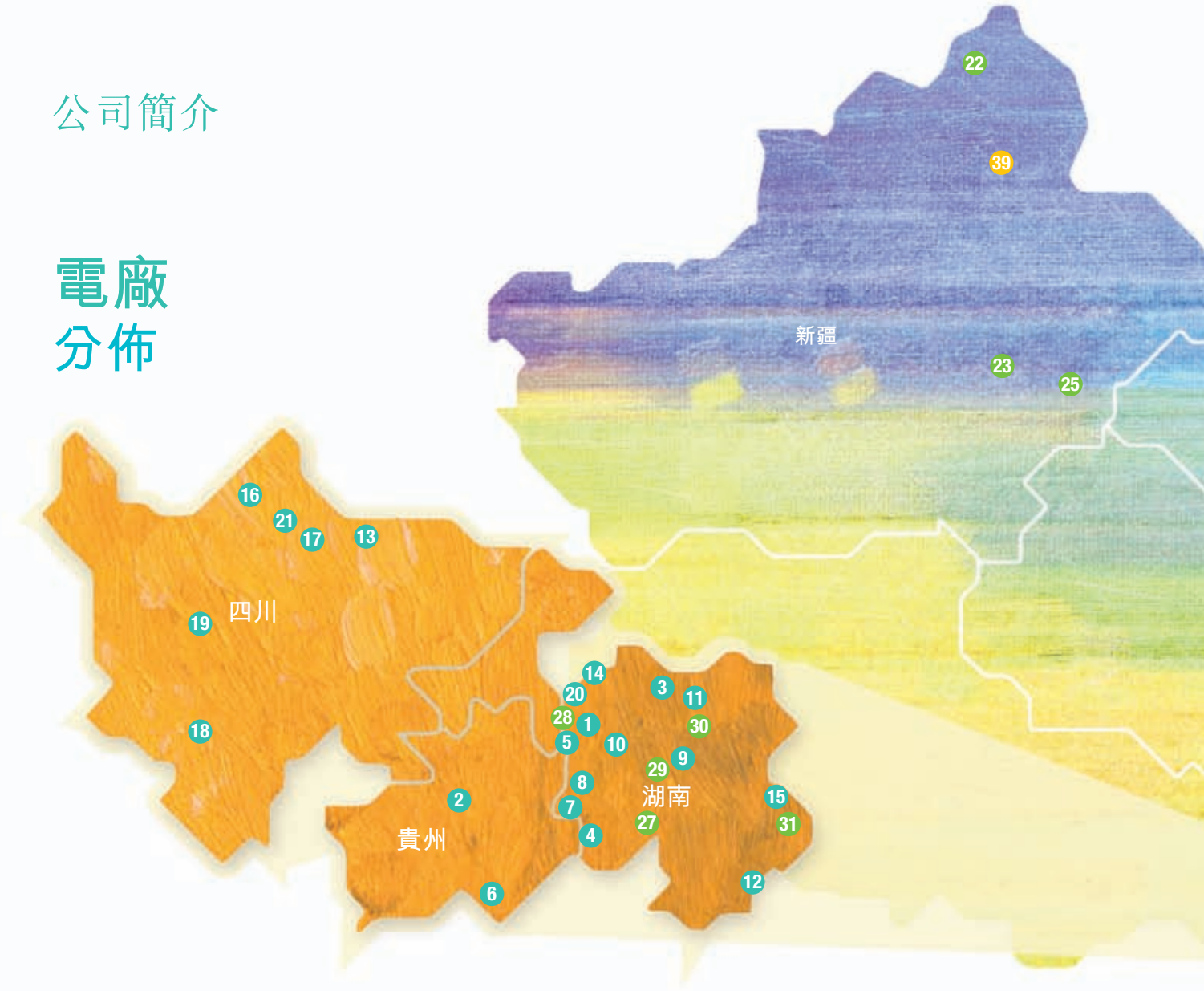

水力發電

1	五強溪電廠
2	三板溪電廠
3	凌津灘電廠
4	洪江電廠
5	碗米坡電廠
6	掛治電廠
7	白市電廠
8	托口電廠
9	株溪口電廠
10	東坪電廠
11	馬跡塘電廠
12	近尾洲電廠
13	梭羅溝電廠
14 – 18	其他小水電廠
19	結斯溝電廠
20	落水洞電廠
21	麻窩電廠

風力發電

22	布爾津電廠
23	托克遜電廠
24	窯坡山電廠
25	鄯善電廠
26	東崗嶺電廠
27	龍山電廠
28	大青山電廠
29	維山電廠
30	松本塘電廠
31	太和仙電廠
32	古浪電廠

光伏發電

33	洛陽一拖電站	37	鐵嶺電站
34	焦崗湖電站	38	鐵門崗電站
35	朔城區電站	39	青河電站
36	大同電站		

公司簡介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電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

現有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如下：

火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平圩電廠	1,260	100	1,260
平圩二廠	1,280	75	960
平圩三廠	2,000	60	1,200
姚孟電廠	2,470	100	2,470
大別山電廠	1,280	51	652.8
福溪電廠	1,200	51	612
中電神頭電廠	1,200	80	960
蕪湖電廠	1,320	100	1,320
常熟電廠	3,320	50	1,660
新塘電廠	600	50	300
鯉魚江電廠	600	25.20	151.2
上海電力	9,361.5	16.98	1,589.6
總計	**25,891.5**		**13,135.6**

水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五強溪電廠	1,200	63	756
三板溪電廠	1,000	59.85	598.5
凌津灘電廠	270	63	170.1
洪江電廠	270	63	170.1
碗米坡電廠	240	63	151.2
掛治電廠	150	59.85	89.8
白市電廠	420	59.85	251.4
托口電廠	830	63	522.9
株溪口電廠	74	63	46.6
東坪電廠	72	63	45.4
馬跡塘電廠	55.5	63	35
近尾洲電廠	63	63	39.7
梭羅溝電廠	34	63	21.4
其他小水電廠	103.5	~57.33–63	64.3
總計	**4,782**		**2,962.4**

風力發電

發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布爾津電廠	49.5	63	31.2
托克遜電廠	49.5	63	31.2
窯坡山電廠	50	63	31.5
鄯善電廠	49.5	63	31.2
東崗嶺電廠	50	63	31.5
總計	**248.5**		**15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6,254.6兆瓦，其中水電權益裝機容量為2,962.4兆瓦，佔全部權益裝機容量的18.22%，令本公司成為水電裝機容量比例最高的中國海外上市發電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中電普安電廠	火力	1,320	100	1,320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龍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大青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維山電廠	風力	70	63	44.1
松本塘電廠	風力	50	63	31.5
太和仙電廠	風力	50	63	31.5
古浪電廠	風力	100	44.1	44.1
洛陽一拖電站	光伏	6	100	6
焦崗湖電站	光伏	20	100	20
朔城區電站	光伏	50	100	50
大同電站	光伏	100	100	100
鐵嶺電站	光伏	25	100	25
鐵門崗電站	光伏	50	100	50
青河電站	光伏	20	63	12.6
總計		**2,101.5**		**1,881.9**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代表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管理一家發電廠，詳情如下：

受託管理發電廠	委託方	裝機容量（兆瓦）
清河電廠	中電國際	1,600
總計		**1,600**

新項目發展

於本年報日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為11,572兆瓦。

目前正在前期開發的火電項目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中電神頭二期	2,000	100	2,000
平圩四期	4,000	100	4,000
姚孟二期	2,000	100	2,000
大別山二期	1,320	51	673.2
總計	**9,320**		**8,673.2**

清潔能源方面，目前正在前期開發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2,252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雲南、新疆及廣西等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區域。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國家電投

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由國家電投擁有，國家電投前身為中電投集團，其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國家電投的業務涵蓋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產業等領域，總裝機容量約為107吉瓦。

二零一五年大事記

上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一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四年全年總發電量為61,692,480兆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0.99%。

二月

五凌電力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窯坡山電廠，最後七台合共14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三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65,88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0.79%。

五凌電力旗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鄯善電廠，三十三台合共49.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四月

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分別與平圩檢修公司及平圩實業公司簽訂資產收購協議。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總發電量為13,702,409兆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1.45%。

中國電力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新任核數師，以取代於股東周年大會後退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符合中國頒佈關於國有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監管規定。

五月

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平圩三廠，首台1,00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佈中國電力獲納入為MSCI中國指數成分股。

中國電力公佈其營運的七家火力發電廠被下調標桿上網電價。

中國電力公佈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其股權由18.86%縮減至16.98%。

六月

中國電力公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其最終控股公司中電投集團與國家核電聯合重組成立國家電投。

中國電力在香港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下半年公司大事回顧

七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為29,419,054兆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0.11%。

中國電力公佈董事變更，李小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王炳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王子超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余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八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28,2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8.60%。

九月

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平圩三廠，第二台1,000兆瓦的火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中國電力公佈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人民幣1,140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75厘可換股債券。

十月

中國電力公佈其二零一五年首三季度總發電量為47,272,650兆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00%。

中國電力公佈其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人民幣1,140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75厘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中國電力股份，並已經撤回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十一月

姚孟電廠與鄭州電廠簽訂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五凌電力公佈完成第一期人民幣3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366天，年利率3.79%。

十二月

五凌電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東崗嶺電廠，二十五台合共50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已投入商業運營。

五凌電力公佈完成第二期人民幣2億元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366天，年利率3.32%。

中國電力與中煤能源簽訂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致股東的信函

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社會發展承擔責任。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標誌性意義的一年。

我們始終恪守上市伊始確定的使命願景，切實履行對各位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和對社會發展責任的擔當。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取得了優異的業績，淨利潤更再創歷史新高。火電和清潔能源業務發展成績顯著，而發展能源服務領域我們亦取得突破。

二零一五年中，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電投集團)與國家核電重組成立為國家電投。

致股東的信函

二零一五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均呈積極發展態勢。

歸屬股東淨利潤創歷史新高 — 二零一五年，集團火電和清潔能源板塊業務均實現快速增長，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1.5億元，同比增長50%，創歷史新高。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二五」規劃期間，本公司歸屬股東淨利潤迅速增加，連續四年創歷史新高，淨利潤規模四年內翻了三番。

火電資產質量明顯提升 — 二零一五年，平圩三廠兩台超超臨界1,000兆瓦機組投產，這是全球首個裝備有百萬機組、百萬特高壓線路、百萬等級主變壓器的「三百工程」。平圩三廠投產後，本集團火電結構進一步優化，單位供電煤耗降低及環保指標改善，令盈利能力得以增強。目前，中電普安電廠兩台660兆瓦機組、大別山電廠擴建兩台660兆瓦機組和中電神頭二期兩台1,000兆瓦機組，三個建設項目已先後獲得政府核准。隨著這些大容量、高參數的環保型發電機組將陸續完成建設和投產，本集團未來火電資產質量將會持續提升。

清潔能源業務發展成績顯著 —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清潔能源發展成績顯著。水電方面，本集團通過充分發揮流域電站梯級調度優勢的管理，水電發電量創歷史新高。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方面，採用光伏領跑者先進技術的山西大同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等一批新能源項目全面動工。現時集團清潔能源業務全面涵蓋水電、風電和光伏發電。

加強成本管理，提升公司效益 — 二零一五年，集團不斷加強運營管理，控制各項成本，提升效益水平。集團火電業務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同比降低23%，創本集團歷史最大降幅。集團在總資產穩步增長的同時，總負債按年下降。年末資產負債率同比下降6個百分點，降低資金成本。

能源服務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 — 二零一五年，集團全面啟動、部署能源服務創新發展，先後在安徽蕪湖、四川成都、貴州貴安、廣東江門等地區成立首批綜合能源服務公司，以創新的思維和方法大力發展分佈式電力網絡及直接配電和售電綜合能源服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在所有股東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奮鬥下，集團再次刷新了經營業績，完成了各項訂立的工作目標。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與全體員工，向股東致以最真誠的感謝！

二零一六年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結構持續優化調整，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發展更加注重質量和效益，能源行業轉型升級更為迫切。同時，全國電力能源需求供需寬鬆、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能源行業面臨較為複雜的外部形勢，既有挑戰，又有機遇。

二零一六年，是國家實施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本集團將結合宏觀經濟形勢，謀劃發展戰略，著重開展以下各項重點工作：

- 把握母公司國家電投加速資產證券化的戰略機遇，積極推動對本集團注資，擴大資產規模，增強市場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國家電投的持續大力支持，不斷壯大優化，實現跨越式發展。

- 繼續推進具有成本和區域優勢的清潔高效火電發展，同時對所有火電機組開展超潔淨改造，推進火電的全面清潔化，以及繼續在自然資源優勢地區大力發展合適的水電、風電和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

- 高度重視能源服務發展，轉變發展理念和發展方式，依靠創新驅動，推動企業升級轉型，努力從能源生產商向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轉型。

- 堅持以人為本、以奮鬥者為本，加強團隊建設，加強企業品牌建設，積極踐行對生態環境的環保責任、對公眾的社會責任，努力打造國際一流的綜合能源企業。

我深信，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優異的發展成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董事局主席
王炳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局主席

王炳華，一九五四年出生，現擔任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位。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國家電投董事長、國家核電董事長、中電國際董事長、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科學技術界)委員。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電投集團總經理、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

執行董事

余兵，一九六七年出生，現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職位。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任姚孟電廠總經理、中電檢修工程總經理、中電投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山東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

王子超，一九七零年出生，現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國家電投辦公廳主任、五凌電力董事長及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他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審計師，擁有華中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以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關先生現任國家電投戰略規劃部資本市場總監、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他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資產評估中心處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助理、深圳國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及中電投集團資本市場與股權部主任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鄺先生現任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鄺先生在過去三年亦曾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並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鄺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李方，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在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徐耀華，一九四九年出生，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多家香港、菲律賓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ATA Inc、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徐先生對香港上市公司營運具有豐富經驗。他曾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兼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勵晶太平洋集團行政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穎，一九五七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曾任包括中電國際工程部總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多個職務。

趙亞洲，一九五九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亦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包括中電國際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以及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多個職務。

趙新炎，一九六二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常熟電廠董事。他曾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及其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

谷曉東，一九五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政治工程師，擁有遼寧省委黨校碩士學位。谷先生現任中電國際紀檢組組長及其工會主席。他曾任五凌電力紀委書記及其工會主席、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其工委主任、國家電投人事勞動部幹部人事高級主管及國家電力公司東北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等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徐立紅，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徐女士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財經系，並擁有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上海電力董事。她曾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職務、國家經貿委電力司經濟運營處副處長，及國家電力公司及華中電業管理局財務部主任科員等職。

黃晨，一九六八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本科畢業及東南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蕪湖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以及神頭一廠、平圩電廠及平圩二廠的總經理。

黃雲濤，一九六五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黃先生現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他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中電國際人力資源總監、蕪湖電廠總經理及中電國際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等職務。

孫貴根，一九六六年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現任中電國際總工程師。他曾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常熟電廠副董事長、福溪電廠董事長、大別山電廠總經理、中電檢修工程副總經理及平圩電廠副總經理等職務。

公司秘書

張小蘭，現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她擁有澳洲昆士蘭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和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張女士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集團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她對公司管治、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的發電和售電，其業務主要分佈於國內各大電網區域。

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受產業結構調整、工業用電量下行及天氣等因素影響，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僅增長0.50%，增速較上年度下降3.30個百份點。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及總售電量分別為63,531,141兆瓦時及60,868,493兆瓦時，較上年度分別增長2.98%及3.24%。受惠於新火力發電機組年內投產及水力發電量於下半年增長明顯，本集團發電量及售電量增速均優於全國平均水平。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務表現持續強勁，雖然業務收入受火電上網電價下調而略為下降，但在煤價大幅下跌以及水力發電售電量增加，本集團綜合淨利潤錄得顯著增幅，並達自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最高。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196,67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23%，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49,01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0.01%。除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除税後收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外，本年度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度增加20.10%。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58元。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3.71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約17.03%。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深入研究和分析發電行業的相關政策，跟蹤政府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積極展開電力營銷工作。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化，本集團把握時機，積極開拓能源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先後在安徽蕪湖、四川成都、貴州貴安及廣東江門等地成立能源服務公司，大力發展分佈式電力網絡及直接配電和售電等綜合能源服務業務，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和盈利增長點。

權益裝機容量

由於有新發電機組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6,254.6兆瓦，較上年度增加約1,226.2兆瓦。其中，火電權益裝機容量為13,135.6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80.81%；而水電及風電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962.4兆瓦及156.6兆瓦，合共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19.19%。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努力推動太陽能發電項目，包括焦崗湖電站、朔城區電站及洛陽一拖電站等多個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預期二零一六年會正式投產。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投入商業運營的新發電機組包括：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投產期
平圩三廠	火力	2,000	60	1,200	2015年5月及9月
梭羅溝電廠	水力	24	63	15.1	2015年6月
窯坡山電廠	風力	14	63	8.8	2015年2月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5年3月
東崗嶺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5年12月
總計		**2,137.5**		**1,286.6**	

附註：與上年度比較，除上述新增發電機組外，在計及本集團增持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至100%及上海電力之裝機容量變動後，本集團錄得權益裝機容量淨增長約為1,226.2兆瓦。

發電量、售電量及利用小時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併總發電量達到63,531,141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2.98%。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發電量分別為44,645,118兆瓦時、18,570,520兆瓦時及315,503兆瓦時。而合併總售電量達到60,868,493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3.24%。其中，火力、水力及風力售電量分別為42,252,014兆瓦時、18,313,257兆瓦時及303,222兆瓦時。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099小時，較上年度下降332小時。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3,893小時，較上年度增加159小時。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630小時，較上年度下降309小時。

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降幅較大，主要受(i)產業結構調整和佔全國用電量比重超過七成的工業用電量下降，導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放緩；及(ii)本集團部分火電廠所在區域之水力發電量大增，擠佔了火力發電空間等影響。

上網電價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度比較：

- 火電為人民幣343.33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23.33元／兆瓦時；
- 水電為人民幣302.37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6.42元／兆瓦時；及
- 風電為人民幣503.79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32.43元／兆瓦時。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下調燃煤發電企業上網電價，然而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開展電價工作，本集團若干火力發電廠獲得當地政府環保電價補貼，部分抵銷了該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國家於環保方面的動態及加強對環保電價政策的研究，以積極爭取更多環保電價補貼。

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優化流域電量調度，上網售電單價較高之水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幅度較大，因而提高整體水電平均上網電價。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45.36元，較上年度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每兆瓦時人民幣189.50元下降約23.29%。

單位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煤炭價格持續下降，本集團的大容量發電機組節能優勢顯現，以及我們致力強化煤炭價格管理。單位燃料成本下降抵銷了火電上網電價下調的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的火電業務邊際利潤持續提升。

本集團持續推動設備技術升級改造，降低煤耗；把握市場機遇，調整採購結構和庫存；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熱值、優化運行，以控制整體燃料成本。

供電煤耗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供電煤耗率為307.0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3.83克／千瓦時，相當於節約標準煤約160,000噸。

本集團近年來大容量、高參數發電機組陸續投產，節能優勢顯現，使供電煤耗降幅明顯。

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329,59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87,066,000元。其中扣除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後，火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41,630,000元，而水電及風電業務為主的淨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960,761,000元，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為56%比44%（二零一四年：64%比36%）。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致：

- 煤炭價格及供電煤耗下降，推動售電單位燃料成本大幅下降每兆瓦時人民幣44.14元，節省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800,117,000元；
- 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除税及相關出售成本前）；
- 水力發電和售電的除税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627,313,000元（包括相關清潔能源增值税退税增加約人民幣109,113,000元）；及
- 因關停已過時之火力發電機組，獲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80,000,000元。

然而，於回顧年內部分利潤增幅被下列各項因素抵銷：

- 火電平均上網電價較上年度下降，影響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0,481,000元；
- 因增加新發電機組數量，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13,592,000元；
- 因增加新發電機組數量而增加服務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1,972,000元；及
- 企業所得税支出增加約人民幣563,211,000元，其中包括因出售上海電力部分權益的一次性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税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售電收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196,670,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0,447,151,000元減少1.23%。收入減少主要是受政府政策下調火電上網電價所影響，但本集團通過落實環保電價、爭取直供電量及發展新機組等措施，彌補電量需求增幅下滑和電價下調產生的收益缺口。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認為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此分部須予以獨立呈報。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煤炭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3,743,347,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4,706,906,000元下降6.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煤炭價格下跌及新大容量環保機組投產使供電煤耗下降而減少。此外，本集團同時在資本性支出及經營性支出上建立良好的控制機制，對各項支出進行嚴格監控，以提高本集團的利潤及競爭力。

燃料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6,141,811,000元，佔經營成本總額44.69%，並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7,941,928,000元下降22.67%。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7,861,789,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889,793,000元增加33.4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238,29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366,120,000元減少5.40%。本集團不斷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資金的周轉和使用效率，積極置換高息貸款，令平均利率水平降低，提前鎖定匯率變動風險，避免因人民幣貶值出現匯兑損失。加上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之五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已獲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換股權，故債務水平進一步減少令財務費用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740,551,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40,374,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100,177,000元或15.64%。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常熟電廠的盈利貢獻有所提高。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五年，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46,114,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約人民幣86,270,000元增加利潤約人民幣59,844,000元或69.37%。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家合營公司新塘電廠的盈利貢獻有所提高。

稅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1,223,426,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660,2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3,211,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除税及相關出售成本前收益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引致相關税項支出約人民幣279,964,000元。除此之外，所得税支出相對增幅較大，主要是因經營利潤增加，以及由於上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得投資税務抵免約人民幣67,408,000元，但年內並無獲得該等相關税務抵免。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税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税率寬減(即12.5%)直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投資税務抵免(「税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102,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124,000元)已自該些税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其所得税支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税務抵免乃按本集團火力發電業務中使用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税務抵免於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税減免。税務抵免於當年的未使用部分可在不超過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49,018,000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8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83,132,000元，同比增長50.01%。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8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42元)和人民幣0.5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8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相等於0.277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四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的7,355,164,741股股份(二零一四年：6,963,509,222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706,398,000元(相等於2,037,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9,870,000元(相等於1,475,568,000港元))。

股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數目較上年度的增加449,045,616股，股本金額則較上年度的增加人民幣804,000,000元。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建設中的項目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預計投產期
中電普安電廠	火力	1,320	100	1,320	2018年
結斯溝電廠	水力	24	44.1	10.6	2016年
落水洞電廠	水力	35	63	22.1	2017年
麻窩電廠	水力	32	63	20.2	2018年
龍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大青山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鄯善電廠	風力	49.5	63	31.2	2016年
維山電廠	風力	70	63	44.1	2017年
松本塘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太和仙電廠	風力	50	63	31.5	2016年
古浪電廠	風力	100	44.1	44.1	2016年
洛陽一拖電站	光伏	6	100	6	2016年
焦崗湖電站	光伏	20	100	20	2016年
朔城區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6年
大同電站	光伏	100	100	100	2016年
鐵嶺電站	光伏	25	100	25	2016年
鐵門崗電站	光伏	50	100	50	2016年
青河電站	光伏	20	63	12.6	2016年
總計		**2,101.5**		**1,881.9**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在具有資源優勢、區域優勢及市場優勢的地區尋求大容量、高參數節能環保型火電及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機會。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11,572兆瓦。

其中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為9,320兆瓦，該等項目包括：

- 中電神頭二期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平圩四期四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 姚孟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及
- 大別山電廠兩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擴建項目。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東南沿海等經濟發達地區、煤炭豐富區，以及跨區域輸煤與輸電通道探索機會，以進一步拓展火電項目。

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戰略，本集團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及計劃收購的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總額超過2,252兆瓦，主要分佈於四川、湖南、雲南、新疆及廣西等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區域。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的16.98%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作價介乎每股人民幣32.40元至每股人民幣35.17元，錄得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175,193,000元及約人民幣827,207,000元，其股權由18.86%縮減至16.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相關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47,66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1,068,000元增加69.7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628,720,000元作出增資。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已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以上增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興建平圩三廠的新火力發電機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28,0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6,917,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209,5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0,379,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638,65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66,468,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債券及商業票據的發行。

為與本年度的陳述保持一致，二零一四年若干資產已由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故去年淨流動資產比率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2,687,7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48,653,000元)。本集團的所有債務是以人民幣、日圓及美元計值，在外幣債務中最大金額的美元商業票據(折合人民幣1,948,080,000元)的匯率已使用期權將其鎖定，以避免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5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已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411,773**	16,286,11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7,430,423**	17,265,159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2,000,000**	2,800,00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732,854
五凌電力發行的公司債券	**997,530**	1,496,590
商業票據	**1,948,080**	1,835,70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17,311**	3,855,111
其他債務	**1,882,668**	1,277,121
	42,687,785	45,548,653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26,922**	12,591,224
第二年	**6,755,101**	5,000,916
第三年至第五年	**12,969,252**	16,480,576
第五年後	**12,736,510**	11,475,937
	42,687,785	45,548,653

在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約人民幣12,470,8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0,410,000元)為定息借貸，而餘下銀行借貸，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3.92%至6.40%(二零一四年：4.70%至6.81%)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於回顧年內，所有未轉換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而相應減少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41,637,000元。

重要融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貸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並按年利率4.30%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借貸之用途。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480,4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68,189,000元)。其中，火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925,943,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同時清潔能源板塊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53,252,000元，主要用於新水電和風電廠工程建設及項目收購。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0,2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139,000元），作為人民幣314,82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82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一關聯方授予借貸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相關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76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2,95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353,000元）已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388,000元）的抵押，但並無銀行存款已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790,000元）及應付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全面風險管理，並建立了系統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和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設有內審部，負責執行和落實風險管理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公司條例》須予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市場變化風險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速度的放緩，電力需求預計低速增長。由於新投產機組增長超過電力需求的增長，發電產能有過剩的風險，而本集團發電機組及設備的年度平均利用小時將可能下降。電力企業所面對的市場競爭預料將更加激烈。

本集團發電廠受中國政府和電網的條例監管。隨著中國深化電力行業改革，中國政府徵收的上網電價有下降的風險。同時，政府干預和執行煤炭行業自身削減生產等措施，亦限制了煤價（本集團火力發電的燃料成本）進一步下降的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努力於優化電源結構、降低能耗水平、提高機組可靠性，以及加強其營銷機制從而增強競爭力。

發電廠開發或收購的延誤風險

本集團是否能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取得本集團發電廠項目所需的中國政府及其他審批。在取得任何所需的審批、許可證或許可時，任何延誤或失敗都可能增加成本或延誤或阻礙受影響發電廠的投產或整合。機械、技術或設計上的問題亦可能會延誤我們發電廠的開發和建設。我們任何發電廠的施工延誤都會增加融資成本，並對我們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貫有既定的內部各部門密切監察項目發展和收購的各個方面，以確保在遇到任何涉及的風險皆可即時採取適當應對行動。

自然因素風險

水電業務的發電量與財務表現特別受季節與氣候轉變等自然因素，例如：旱災、水災、山泥傾瀉與地震等自然災難所影響。該等自然災難可令成本增加或延誤收入及影響盈利能力。

環保風險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日趨嚴格，中國政府特別重點治理霧霾天氣，堅持對污染源頭嚴防，對過程嚴管以及對後果嚴懲施加執法。對電力行業而言，將對環境友好設施的運行實行更嚴格的要求，環境保護的投入將進一步加大。

本集團一直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對環境保護給予高度重視。本集團目前完全符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加快實施超低排放項目的工作。

資金風險

隨著本集團項目開發力度加強，資金充足程度將越來越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一直利用其可進入國內及海外市場的能力，以優化其資金來源，降低其融資成本。本集團在業務管理中已採用節約成本和提升效率的措施，以降低行政和經營開支。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以及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大導致本集團匯兑損益的波動加大，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為管理匯兑風險，本集團於年內與美國銀行簽訂兩份金額合共約296,778,000美元的期權合約，可以固定匯率賣出人民幣兑美元，用以對沖以美元結算的商業票據所帶來的匯率風險。預期於美元商業票據結算時，將沒有重大人民幣兑美元之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折合約人民幣2,380,7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3,866,000元)。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揮其清潔能源的最大作用。二零一五年，水力及風力發電量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9.73%(二零一四年：28.10%)，清潔能源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水力發電量較上年度上升8.39%。

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繼續加強其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脱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100%(二零一四年：99.99%)，而脱硫效率達到96.23%(二零一四年：95.03%)。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了姚孟電廠二號機組的脱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電廠一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脱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二零一五年，脱硝裝置投運率達99.70%(二零一四年：97.75%)，而脱硝效率達到80.10%(二零一四年：78.86%)。

回顧年內，火力發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19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85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212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177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50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68克／千瓦時。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環保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營運安全

本公司始終堅持「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和「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系統管理、綠色運營」的安全健康環境管理方針，不斷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持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安全生產形勢總體平穩。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運營中的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09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注重全員業績考核和獎懲機制的建設，本集團按彼等各自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市場酬金水平以釐定其董事與僱員的酬金，本集團亦實行酬金與業績掛鈎的獎勵政策。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學習培訓以及不同崗位的互相交流，持續提升僱員的專業和技術能力以及綜合素質，以滿足不斷擴展的業務需要。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均符合當地勞工法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及國家電投建議出售河南電力100%權益。是次交易目的主要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營運規模以及消除於河南省的同業競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實施國民經濟「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推進經濟結構性改革、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是國家經濟工作重點。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一六年電力消費將維持低速增長，預計全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1%至2%，全國電力供應能力充足。同時，隨著電力行業體制改革不斷深化，售電等能源服務領域的開放為發電企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圍繞「轉型發展」戰略開展各項重點工作，積極應對各項挑戰，抓住電力行業體制改革的機遇，以提升經營業績，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本集團重點工作包括：

- 致力發展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本集團透過不斷發展各類清潔能源項目、擴建現有水力發電機組，及簽訂新能源戰略合作發展框架協議，以增加本集團未來清潔能源裝機容量比重。

- 發展高效清潔大型火力發電機組。本集團將圍繞國家煤電基地及重要輸電通道建設規劃區域，積極開發高效清潔大型火電項目，推動火電機組實施超低排放的改造，及對部分火電機組進行熱電聯產改造。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意向書，本公司建議向國家電投收購旗下河南電力100%權益。有關收購代表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發展支持的具體落實，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消除於河南省的同業競爭、增強本公司競爭能力。本公司將抓住這一戰略良機，推動對優質資產的整合。於本年報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55.61%。

- 加快發展能源服務領域。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分佈式電力網絡及直接配電和售電綜合能源服務業務，以能源服務為核心定位的綜合能源供應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電力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的水準，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公司已經形成了規範的治理結構以及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局及管理層一直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有效的管治，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的條文(除了偏離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E.1.2條外)。

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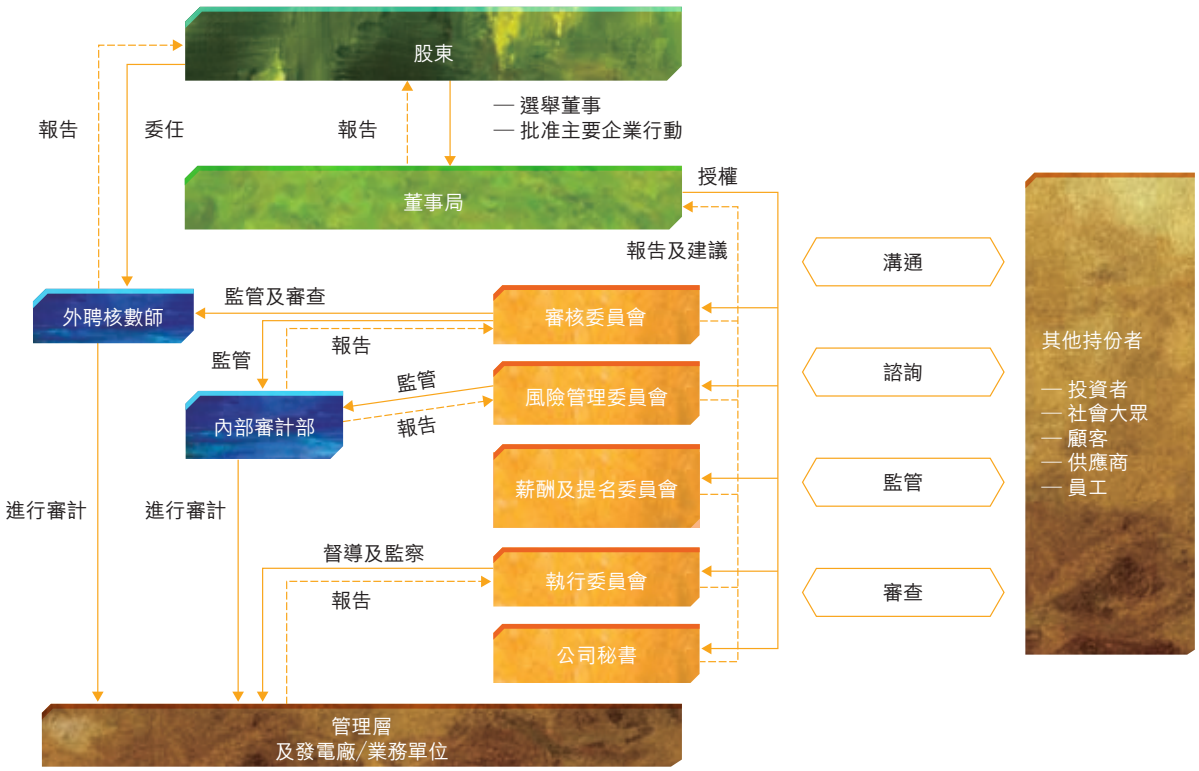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由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執行董事王子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合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中。

董事局成員具有各種適當及相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經驗、能力及技能。董事局中有電力技術與電力管理方面的專家、財務與法律方面的專家及資深學者，彼等不僅閱歷豐富，且理念先進。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使董事局更有效的做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組成董事局的大多數，且各有專長，故彼等能以客觀且專業的方式做出相應判斷，有助管理層確定本公司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局以嚴格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局已獲取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信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內，李小琳女士曾兼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直至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職。董事局當時認為李小琳女士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資本市場及業內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當時由李小琳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更能有效的發展本公司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本公司的業務計劃。為取得權力的平衡，本公司同時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為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之事宜作出決定。

自李小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後，王炳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而余兵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最佳常規，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從前此條守則條文的偏離，已不復存在。

董事局主席王炳華先生為董事局之領導人。彼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可適時獲得足夠及完整可信的資料並恰當地向所有董事解釋在董事局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彼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地溝通，而股東的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局。

董事委任和重選

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包括固定任期為三年的非執行董事，惟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除外)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再獲股東重選方可連任。此外，任何董事局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委任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

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執行董事不需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對本公司的營運是不可缺少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首席執行官不需輪值退任，反映此職位的重要性，以確保人員的變更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減至最低。

於回顧年內，李小琳女士曾兼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直至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職。首席執行官的職能由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接替。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最佳常規，有關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從前此條守則條文的偏離，已不復存在。

董事局權力及轉授

董事局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局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經營策略、政策、業務計劃、財務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合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董事確認董事局的主要職能亦包括企業管治、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審批業績公告及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局轄下目前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執行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若干管理及營運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董事局為管理層建立明確清晰的權責及許可權，確保日常經營效率。管理層在董事局批准的許可權和授權範圍內履行日常管理職責並及時作出相關決策。對於超出其許可權和授權範圍的事項，管理層將按照有關工作指引及時報告董事局或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與內部審計師溝通並確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至少每六個月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內部審計程序一次；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的效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標準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

- 審議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據此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鄺志強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具備上市規則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議、贊同並向董事局建議，於前任核數師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及許可非審計相關服務的聘用條款及薪酬；及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師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審計的結果，並討論與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等有關事宜。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偏好／承受能力，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須考慮戰略、財務、經營、合規及本集團面對的一切有關風險，以及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及經濟狀況。
-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作批准；其中包括其適當性、有效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
-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檢閱管理層提交的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其中包括規管本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事宜。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
- 確保在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份足夠。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余兵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內載列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功能，(其中)包括以下：

薪酬

- 向董事局就所有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局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市況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政策摘要如下：

- 在物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合適人選時，應依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具備不同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局成員，且彼此之間平衡、互補，形成合力，充分發揮董事局的整體功能與作用。

- 在檢討和評估董事局的組成時，應基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定位和經營管理的不時需求，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背景、才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局組成結構合理、運轉協調高效。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方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分別由李方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薪酬等有關事宜，並參照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及建議；及

- 考慮及審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更換，並向董事局作出提議。

有關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詳情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民幣元）	人數
500,001至1,000,000	8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設立執行委員會，其作為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董事局領導下按照經董事局審議批准的《執行委員會工作指引》開展工作並向董事局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有副总裁。執行委員會獲授以職責，確保業務獲有效管理和監控，以及帶領本集團實現長期戰略和目標。執行委員會就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監控業務表現及業務合規情況，並監督管理層執行董事局通過的各項決議。

執行委員會作為橋樑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起重要溝通與銜接作用，對提升企業管治素質及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尤為重要，其保證董事局可以及時聆聽經營管理人員的聲音，並對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能及時作出反應。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活動和討論管理和營運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十次會議，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總裁、副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參加了每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小蘭女士為本公司的僱員，由董事局任命，並向董事局負責。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局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地進行，及有關程序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彼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局匯報，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交易的意見，並協助董事局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有效運作的意見及協助。

於回顧年內，張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已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行為守則及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立刻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特別在本公司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及《董事局工作指引》。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於回顧年內,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公司秘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更新資訊。

會議運作和資料提供及索取

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文件至少會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送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向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以讓彼等能對呈交予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詳盡評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亦會被邀請參加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

倘需要,董事可另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會議記錄,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候檢閱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記錄。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適時資訊,並且於需要時可作進一步查詢,而彼等可個別及獨立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提問。

董事的出席紀錄

二零一五年度，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余兵(*總裁*)	8/8	–	–	1/1
王子超(附註1)	8/8	–	–	1/1
李小琳(*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附註2)	4/5	–	–	0/1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董事局主席*)(附註3)	3/3	–	–	–
關綺鴻	8/8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審核委員會主席*)	8/8	4/4	2/2	1/1
李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8/8	4/4	2/2	0/1
徐耀華	8/8	4/4	2/2	1/1

附註：

1. 王子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李小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辭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職。

3. 王炳華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對本公司以持續營運為基準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於有需要時為財務報表作出合理的假設和保留意見。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已定時每月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訊及簡報。董事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披露內，致力確保就本公司之狀況和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注重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於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本公司內部監控框架構建的原則是：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加強本公司內部的監督與控制，不斷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營造企業誠信的文化；建立有效的管控系統；通過審計、風險評估和內控評價，不斷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適應性和管理的有效性，檢討已識別的風險敞口，並確保控制系統有效運轉。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並保證其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和工作的獨立性，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至關重要。為積極營造良好的內部監控環境，內審部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層提供內控評價監督報告，亦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匯報內部監控工作。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內審部也將每年最少兩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事宜。為令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該部門會評價和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以規避風險，並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具備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基本框架」、「管理權限手冊」、「員工紀律守則」、「利益衝突守則」、「內部控制活動業務標準」、「內部控制體系標準」和「內部審計實施規範」等七個部分，內容詳情彙集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中。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充分吸收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框架要求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風險管理的指南，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經驗，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制定控制框架，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為確保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有效性、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規的遵循性提供了合理保證。

二零一五年，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並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二零一五年，內審部依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組織開展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並對前一年度二零一四年內部控制評價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了檢查。圍繞經營管理中的重點領域和重要環節，通過分析有關業務流程的各個內部控制點，真實地反映各個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的現況，找出內部控制體系的缺陷及薄弱環節，及時加以改進，並將內部控制的評價結果納入各附屬公司的績效考評中，以達到防範經營管理中潛在的風險，並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和經濟效益的目的。於回顧年內，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本公司於去年度已開展對本公司領導人士的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及審計後評估，及資金管理與財務控制。為加強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系統運作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獨立的監督和客觀的評價。內審部就各類審計所揭示的三十五項問題提出整改要求，同時作出三十一項加強監管的措施並積極跟進，確保有關問題得以改善。

內審部亦同時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對資訊收集、各項業務管理及其重要業務流程進行風險辨識和分析。根據風險分析的結果，結合風險承受度，權衡風險與回報，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及時向管理層反映各業務單位面臨的風險及其風險管控系統的能力，並以此提高本集團抵禦風險的防禦能力。

此外，內審部亦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季度審查。於回顧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保密的情況下向內審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並由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之後，本公司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該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該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批准該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該核數師的審計與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24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1,290
持續關連交易	18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年度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其經營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本公司亦定期披露本公司發電量等有關資訊。有關本集團活動及公司事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重要及最新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透過香港聯交所發佈之公告會同步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亦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及數據，並及時對彼等的提問作出充分和準確的回答。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設有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訊和服務，及時回覆彼等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局已為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好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根據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前董事局主席李小琳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彼已安排了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余兵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其他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成員與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連同當時之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2部規定賦予的權利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程序如下：

1. 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2. 要求—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

3. 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即—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b)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4.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5. 如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該決議案的通知。

6. 如有關決議案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案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於投票當日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亦不時處理股東之電話及書面查詢。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局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股東建議的其他程序

有關以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中查閱。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企業管治」一節。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保護

董事局非常了解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並力求在電力供應的安全可靠性、成本控制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董事局大力宣導「為世界提供光明和動力，為子孫後代留下碧水藍天」，這也是本集團最根本的企業發展理念之一。目標成為清潔能源比重大、能源資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的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

1. 環境保護 — 推動綠色發展

本公司的安全與環境保護監察部專責加強環保工作，積極執行環保政策，大力開展環保治理，採取節能降耗措施，以紮實推進污染物減排工作。

1.1 排放物

廢氣

本集團嚴格遵循《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等法律法規，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持續加強除塵、脱硫和脱硝設備管理，制定減少排放與環保技術改造工作計劃。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加強火力發電機組的環保治理，本集團為旗下所有火力發電機組配置了煙氣除塵裝置和脱硫裝置，有關的投運率達100%（二零一四年：99.99%），而脱硫效率達到96.23%（二零一四年：95.03%）。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姚孟電廠二號機組的脱硝改造工程。至此，除姚孟電廠一號機組外，其他所有火力發電機組皆配置了脱硝設施，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全年脱硝裝置的投運率和脱硝效率分別達到99.70%（二零一四年：97.75%）和80.10%（二零一四年：78.86%）。

本集團火電廠均建立了環保指標監管信息系統，對氮氧化物、煙塵、二氧化硫排放實施監測。二零一五年，受益於火電機組脱硝、除塵翻新工程等技術改造與升級，本集團的火力發電機組氮氧化物、煙塵、二氧化硫排放大幅下降。每千瓦時二氧化碳排放亦較去年同期減少，雖然發電量增加，但二氧化碳排放總量較去年同期略有減少。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環保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排放種類及類型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減少	變動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0.212**	0.389	0.177	-45.50%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千噸	**12.248**	17.258	5.010	-29.03%
煙塵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0.050**	0.118	0.068	-57.63%
煙塵排放總量	千噸	**2.795**	5.241	2.446	-46.67%
二氧化硫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0.198**	0.283	0.085	-30.04%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千噸	**10.698**	12.571	1.873	-14.90%
二氧化碳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855**	866	11	-1.27%
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千噸	**37,495**	38,396	901	-2.35%

本集團亦通過發展綠色清潔能源、節能技改，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清潔能源發電量為18,886,023兆瓦時，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4,440,000噸。

廢棄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建立完善的除渣、除灰系統，降低廢棄物排放量。為充分挖掘和實現粉煤灰的潛在用途，本集團制定粉煤灰綜合利用管理辦法和年度目標，以變廢為寶和循環利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各電廠粉煤灰綜合利用率為80.50%，其中蕪湖電廠及平圩三廠的煤灰、爐渣、脱硫石膏綜合利用率均為100%。

排放種類及類型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減少	變動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0**	0	–	–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千噸	**0**	0	–	–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克／千瓦時	**30.6**	49.4	18.8	-38.06%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千噸	**1,879**	2,192	313	-14.28%

廢水

本集團火電廠廢水排放嚴格執行《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火電廠石灰石 — 石膏濕法烟氣脱硫廢水水質控制指標》等國家標準，積極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對旗下附屬公司的水資源利用、廢水排放情況進行調查，強化廢水治理力度，以確保廢水達標排放，最大限度地實現廢水循環利用。

排放種類及類型	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減少	變動
工業廢水排放量	千噸	**4,388**	13,897	9,509	-68.42%

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注重煤炭資源、水資源等生產原料的高效循環利用，以實現高效集約化生產。

煤炭資源

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發電機組效率，減少煤炭消耗，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煤耗水平持續降低。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供電煤耗率為307.08克／千瓦時，較二零一四年降低3.83克／千瓦時，且較二零零四年上市時的342.30克／千瓦時降低35.22克／千瓦時。在二零一五年全國火電機組能效對標及競賽中，本集團有三台600兆瓦級機組獲得三等獎，分別為平圩二廠三、四號機組及大別山電廠一號機組。

供電煤耗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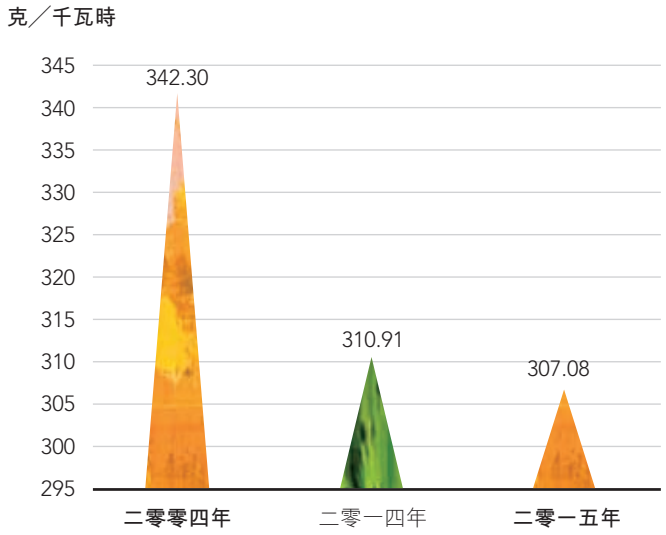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加強煤炭品質管制，優先使用發熱量高、污染物質含量少的優質煤炭，嚴格控制煤炭熱值和硫份含量。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在發電量同比增加288,538兆瓦時的基礎上，原煤使用量同比減少951,000噸。

水資源

本集團加強管理，優化補給水系統設計，以高效循環利用水資源，作為節約用水的一種方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用水總量（百萬噸）	**59.89**	52.78	13.47%
單位水耗（克／千瓦時）	**1,341**	1,190	12.69%

水力發電過程中，通過優化調度、水資源循環利用等方式，降低綜合發電水耗率。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各水電廠水庫優化調度新增利用水量38.39億立方米、增發電量812,390兆瓦時。

其他資源

本集團宣導綠色辦公，號召員工從點滴做起，從節約用紙和用電至綠色出行等，讓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員工日常工作。

綠色辦公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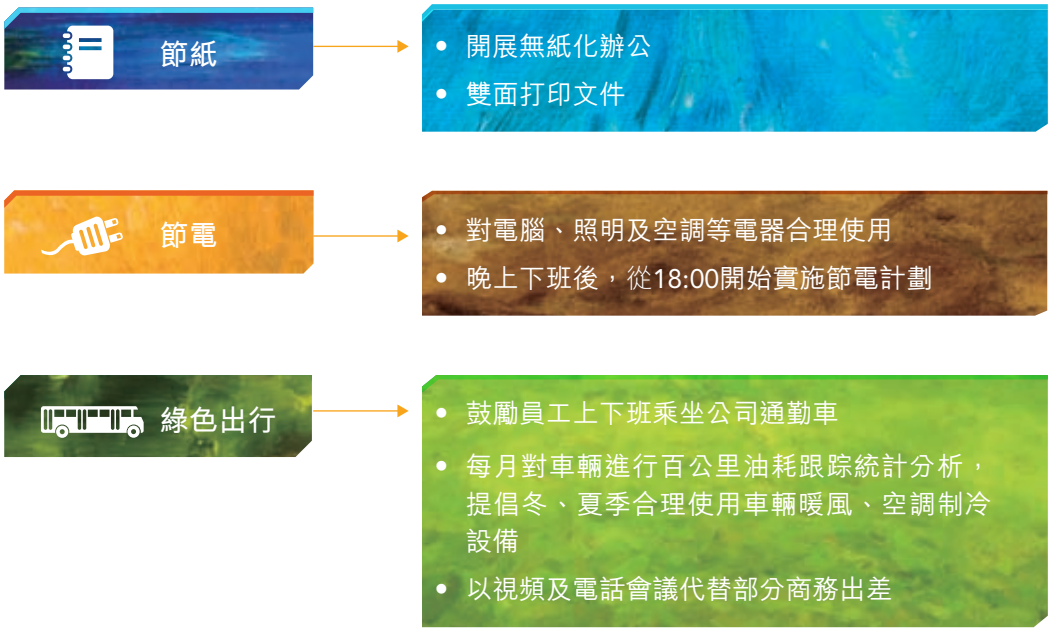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位於北京之辦公大樓綠色辦公成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化
用紙總量(噸)	**3.84**	4.10	-6.34%
耗電總量(千瓦)	**817,677**	658,145	24.24%
視頻會議(次數)	**103**	115	-10.43%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發展清潔能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為3,119兆瓦，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總額19.19%。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發電量達到18,886,023兆瓦時，佔本集團總發電量的29.73%，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63個百份點。

二零一五年發電量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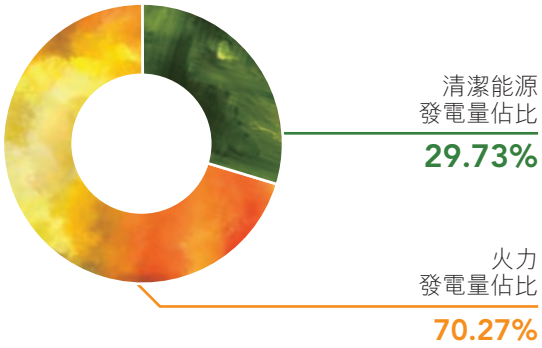

打造清潔火電

本集團逐步關停200兆瓦及以下火電機組，並建設大容量、高參數火電機組，以提高機組效率，減少排放，推進火力發電的清潔高效發展。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通過收購或自建發展了十六台600兆瓦及以上的火電機組。本集團未來還將繼續推進火電大機組戰略，在經濟發達區域建設該等火電大機組。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環保政策，持續加大環保投入，實施煤電綜合改造升級工程，為旗下大部分火電機組配置脫硝脫硫設施。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力發電環保總投入約為人民幣287,960,000元。

社會責任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風險預控、綠色運營」的策略宗旨，追求運營的高標準，力求將對社會和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為客戶和社會提供安全、經濟、清潔的產品和服務。

2. 僱傭及勞工常規 — 重視以人為本

僱員是我們取得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我們一直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員工盡展所長，並用心培育可長久持續的健康工作文化，鼓勵員工同心協力發揮積極的團隊精神。不時舉辦的文娛活動可有效增進員工的歸屬感，讓員工關係更融洽緊密。

2.1 僱傭

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招聘管理制度》及《高校畢業生招聘及培養管理辦法》等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冊員工總數為10,094名，包括2,689名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26.64%。勞動合同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參加工會的員工比例為100%，沒有發生侵犯員工權益的事件。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為1.59%，即160名員工。

二零一五年按僱用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用類型	總數（名）	比例 (%)	流失員工人數（名）	流失率 (%)
高級管理層	15	0.15	0	0
中層管理層	244	2.42	2	0.82
普通員工	9,835	97.43	158	1.61

二零一五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年齡組別	總數（名）	比例 (%)	流失員工人數（名）	流失率 (%)
29歲及以下	1,471	14.57	74	5.03
30 – 39歲	2,347	23.25	48	2.05
40 – 49歲	4,269	42.29	24	0.56
50歲及以上	2,007	19.89	14	0.70

二零一五年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地區	總數（名）	比例 (%)	流失員工人數（名）	流失率 (%)
華北地區	2,935	29.08	42	1.43
華東地區	3,030	30.02	20	0.66
華中地區	3,491	34.58	32	0.92
西南地區	533	5.28	36	6.75
西北地區	105	1.04	30	28.57

2.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安全衛生法律和法規，不斷改善施工作業條件，為員工配備符合安全標準的勞動工具及勞動防護用品，定期組織員工參加體檢。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累計273天。本集團亦非常著重員工健康，全體員工均獲每年進行健康體檢。

職業病篩查

本集團旗下各電廠結合安全健康環境管理體系建設及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等工作，建立《應急管理制度》以統一應急管理標準。二零一五年累計修訂或發佈綜合應急預案25個、專項應急預案350個及現場處置方案611個，並全部完成應急預案評審備案。本集團每年必定安排員工參加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類安全管理培訓，以確保生產及員工職業安全素質。

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優化人才配置，實現員工在年齡、知識、專業等方面的優勢互補。注重人才儲備，重點培養優秀的年輕人才，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打造人才基礎。逐步培養技術技能專家，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人才支撐和技術支援。

二零一五年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培訓情況

僱用類型	培訓次數	人均小時	培訓覆蓋率 (%)
高級管理層	14	15	22.5
中層管理層	41	32	63.1
普通員工	995	25	81.6

管理人員培訓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無性別、種族等任何歧視，堅決杜絕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堅持男女同工同酬。本集團建立以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切實保障員工的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員工一旦發現本集團在招聘及營運過程中存在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違規情況，可隨時向本集團反映該等違規情況。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業務單位，均符合當地勞工法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2.5 員工關愛

本集團舉辦和開展豐富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為員工發展興趣、培養愛好和學習新技能提供廣闊的空間。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舉辦了瑜珈培訓班、登山健步走及青年聯誼活動等共309次活動。

瑜珈培訓班

員工子女繪畫比賽

青年聯誼活動

本集團完善困難員工幫扶機制，繼續開展「金秋助學」活動，幫助財政困難員工子女，將關愛延伸到員工家庭。二零一五年，針對困難員工、離職退休員工和傷殘員工等特殊群體，本集團開展關懷活動達174次，並發放特重病救助金人民幣947,994元，共救助63名員工；發放「金秋助學」金人民幣35,457元，共幫助36名困難員工子女繼續學業。

3. 營運慣例 — 保障穩定發展

本集團努力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支援，堅持與產業鏈價值共享，推動運營所在地的經濟發展，與社會共享發展成果。本集團結合電力行業特色及自身特點，將社會責任理念貫穿於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為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奉獻力量，不斷提高責任競爭力。

3.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建立公平公正的合作關係，燃料等大宗物資實行「採購、驗收及監督」三分離的管理機制，從源頭上杜絕貪污及腐敗現象的發生。嚴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協議事項，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個供應商。

在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社會責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供應商管理中。制訂了嚴謹及規範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制度，按照《供應商管理規定》、《物資供應商評價實施細則》及《招標供應商評價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共同維護健康有序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共有燃料及其他物資供應商1,020家，並審核當中的850家供應商，發現62家問題供應商，並已悉數要求整改。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燃料、設備等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華北地區	151
華東地區	368
華南地區	45
華中地區	242
西北地區	20
西南地區	84
東北地區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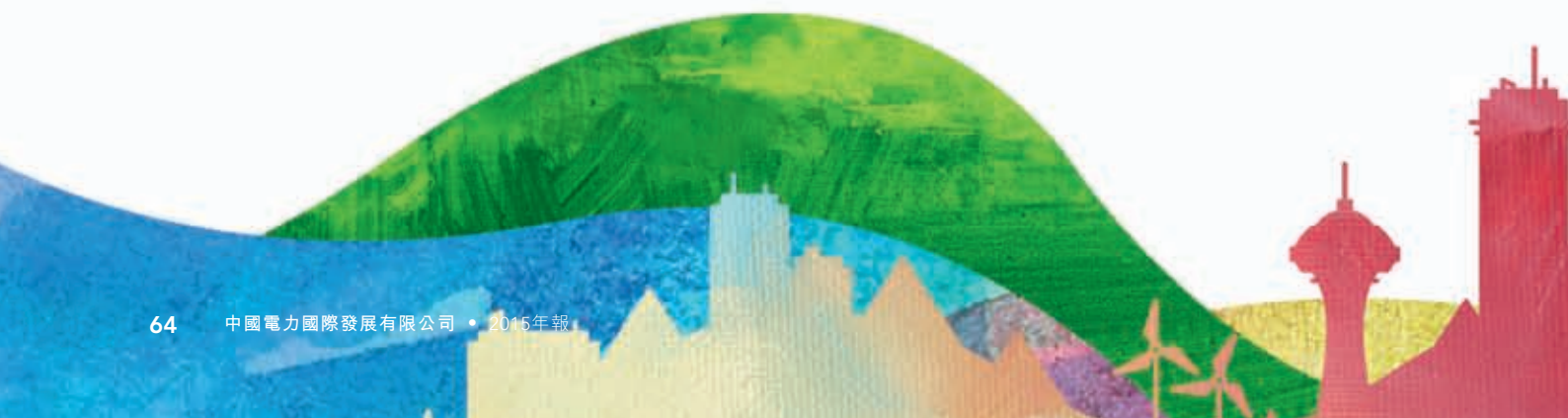

3.2 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穩定可靠的電力生產體系，保障更安全、更清潔、更經濟、更持續的電力供應。

安全生產

本集團堅持「任何風險都可以控制，任何違章都可以預防，任何事故都可以避免」的安全理念和「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將安全生產視為穩定電力供應和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

完善安全管理體系

- 完善制度建設：全面推進安健環管理體系建設，修編安健環管理制度，完善安健環管理體系建設流程。

- 加強標準化建設：全面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指導和協調各單位標準化達標工作，本集團旗下所有火電廠獲得標準化達標授牌。

提升安全意識

- 開展安全文化活動：利用多媒體、電視、壁報等方式加強安全文化宣傳，舉辦安全生產宣傳日、安全文化周、安全生產月、安全生產演講等多種安全文化活動。

- 舉辦安全競賽活動：通過安全培訓和競賽活動，提升員工安全技能。

確保生產設備運行可靠

- 完善設備管理：制定了《特種設備管理制度》、《機組A級檢修準備工作管理制度》及《檢修工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設備管理制度。

- 加強設備檢修：開展A/B/C級機組檢修，加強隱患排查治理，提升生產設備可靠性水平。

確保生產環境安全

- 開展應急培訓及演練：組織應急演練716次，參演人數11,701人次。
- 加強安全檢查：開展春季／秋季安全檢查，重點做好隱患排查和違章治理工作，特別是較大隱患的大型檢修整改工作。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旗下發電廠的應急演習

可靠供應

本集團緊緊圍繞電力供需形勢及政策變化，加強發電機組管理，不斷提升電力供應能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合併發電量63,531,141兆瓦時，為地區經濟發展提供了穩定的能源保障。

為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本集團制定生產運營專項制度，制定大型檢修與技術改造工作計劃，並採取專項檢查等措施，排除機組隱患，提升發電機組的可用率。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進行了18次大型檢修，保障機組的穩定運行，成功應對了枯水期及迎峰度夏／冬時段等用電高峰期的挑戰。

回顧年內，本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所有運營中的發電廠，均符合國內與安全生產相關的規例，並沒有因違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3.3 科技創新

本集團不斷增加技術革新的資金投入，培養專業人才隊伍，推動企業科技發展。本集團成立的中電華創，專門作為本集團的技術研究、技術服務與技術人才培養的平台。

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將技術創新作為提高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按照國家綠色能源、低碳、智慧發展的戰略指導方向，以先進清潔煤電技術、能源服務與環保服務技術、先進風電關鍵技術、先進光伏與光熱發電技術等為重點和方向，開展超低排放燃煤發電、集中與分佈式新能源發電、先進儲能與微電網工程，加快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依託自身在大火電機組運營管理、水電優化流域調度及超潔淨排放技術創新等方面優勢，進一步加強科技投入，以科技創新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下屬各單位共開展科技項目45個。積極開展先進清潔技術探索和研究，開展《生物酶潔淨煤技術的研究和應用》及《燃煤機組超低排放技術路線研究》等科技項目。申報專利59項，其中授權兩項發明專利及28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申報軟件著作權15項，其中授權十項。獲得省部級及以上行業協會的科技獎14項。各單位均積極開展多樣化的科技活動，營造科技創新氛圍，有效地促進了員工取得技術突破。

3.4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完善《「三重一大」集體決策制度》、《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規定》和《廉潔談話制度》等管理制度。嚴格落實「兩個責任」，實行「一案雙查」，對發生重大違紀違法案件的部門和單位，做到既追究當事人責任，又追究相關領導責任。加強權力運行監督制約，嚴格執行各項監督制度。

組織開展以「轉作風凝聚正能量，嚴紀律強化執行力」為主題的反腐倡廉宣傳教育月活動。通過舉辦專題學習、輔導講座、參觀見學、觀看警示片、關愛談心、廉潔從業知識測試等活動，引導全體員工增強法紀觀念，促進思想和行為轉變，強化制度執行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反貪污集中培訓、專題講座教育等培訓及宣傳活動，共5,683人次參加。

反腐倡廉專題講座

4. 社區投資 — 促進和諧發展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在運營地開展負責任經營，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根據運營地實際需求，積極開展社會慈善、科學技術教育等植根當地的社會貢獻活動。

4.1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本集團依法納稅，在為地方財政做出巨大貢獻的同時，帶動環保、建材、服務等行業的快速發展，促進了電廠相關產業群的形成。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繳納各類稅款約達人民幣3,826,362,037元，共為運營所在地新增504個就業機會。

4.2 支持教育、文化及慈善公益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運營所在地文化和教育的發展，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志願活動，為當地青少年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映山紅愛心書屋」

- 通過國家電投公益性網站「映山紅」為愛心助學渠道，為貧困地區學校及兒童籌募人民幣43,616元。
- 大別山電廠捐助人民幣4,000元的課外讀物，為麻城實驗小學興建書屋。

本集團志願者走進社區，深入到困難群眾家中，開展孤寡老人送愛心、社區健康體檢、公共設施打掃等志願者活動。二零一五年，共開展志願者活動52次，參與志願活動員工4,003名，累計志願服務時數8,006小時。

學雷鋒便民活動，我們員工為社區居民修理小家電

捐血活動

4.3 環境保育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環保活動，宣傳綠色環保理念，提高員工和社會各界保護生態環境和生物多樣性的意識。二零一五年，五凌電力志願者參加移栽珍稀瀕危植物活動，成功移栽珍稀古樹24棵。三板溪電廠志願者完成包括紅豆杉、閩楠等約7,000棵植物移栽工作，種植面積共45畝。

五凌電力大力實施其水電廠所在流域的生態保護工程，持續開展魚類增殖放流活動。二零一五年，五凌電力轄下三板溪電廠、掛治電廠、白市電廠及托口電廠共放流1,300,000尾魚苗，其中600,000尾為珍稀特有魚類魚苗，有效保護沅水流域的魚類資源，尤其是洞庭湖水系特有魚類資源。

植樹活動

移栽的珍稀樹木

魚類增殖放流活動

投資者關係及常問問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並深刻認識到，投資者關係是一項有助於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了解，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和戰略可信度，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保持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充分溝通。我們亦深信，為股東匯報以及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董事局及管理層的重要責任。

董事局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參與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保持與投資者的溝通。在與投資者會面的過程中，本公司坦誠回答每一個投資者的提問，使投資者全面、深入、客觀地了解本公司運營情況和發展戰略。我們除了介紹電力行業發展情況、相關的環保、產業及電價政策、本公司火電、水電兩大板塊的業務概況及發展戰略等，還非常注重投資者回饋的意見，使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形成了良好的互動關係，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管理，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公佈其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後，召開了業績發佈會，以詳細介紹本公司年度和中期業績。董事局主席、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皆有參加發佈會，並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現場溝通，使他們知悉本公司的經營狀況、發展戰略，及積極爭取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計劃和盈利增長目標的理解和認同。

股東周年大會

去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宴會廳舉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連同當時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或投資者的提問。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投票通過。

本年股東周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

路演及反向路演

二零一五年，為配合本公司業績公佈及保持與投資者定期面對面會談，我們開展在香港及新加坡的路演，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均參加路演，與投資者進行了多場會議，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近七十人次，有效促進了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亦積極開展反向路演，邀請、組織境內外投資者和分析員現場參觀及考察本公司旗下的發電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組織投資者參觀平圩三廠和特高壓配套項目，受到投資者的好評。

投資論壇

二零一五年，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地參加了十次大型投資論壇，共會晤證券分析員和基金經理近一百六十人次。

日常投資者來訪

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者關係團隊應投資者和分析員要求而約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本公司資訊及近期經營狀況，並回答彼等的提問。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接待來訪投資機構的分析師和基金經理近七十人次。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聯絡方式載於本年報「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一節。

常問問題

一、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是怎樣的？

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常規能源業務和資產整合的最終平台，以及科技創新和體制創新的領先者。本公司的戰略是，憑藉國家電投的大力支持，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在本公司優勢區域，加快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升清潔能源資產比例；在國家煤電基地和重要輸電通道建設規劃區域，發展高效清潔的火電項目；積極開拓能源服務業務。

二、 貴公司未來資產注入計劃是怎樣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頭一廠、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上海電力25%股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五凌電力63%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蕪湖發電100%股權。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已與國家電投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國家電投旗下河南電力100%股權。以上注入本公司之項目充分體現了國家電投的大力支持。

國家電投是目前全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業務的綜合能源集團，總裝機容量超過100吉瓦。未來，本公司將所注入的項目整合，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跨越式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 貴公司目前的電價水平如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火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43.33元／兆瓦時，較上年度降低人民幣23.33元／兆瓦時，降幅6.36%，主要受二零一五年電價調整政策影響；本公司水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302.37元／兆瓦時，較上年度提高人民幣6.42元／兆瓦時，增幅2.17%；本公司風電平均上網電價為人民幣503.79元／兆瓦時，較上年度提高人民幣32.43元／兆瓦時，增幅6.88%。

四、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發電利用小時情況如何及對二零一六年電力供需形勢的看法？

二零一五年，受全國電力需求增速放緩影響，本集團的火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4,099小時，較上年度減少332小時；水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3,893小時，較上年度增加159小時；風電廠平均利用小時為1,630小時，較上年度下降309小時。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電力消費將維持低速增長，預計二零一六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將增長1%–2%。經考慮本集團新大型火力發電機組投產和除非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發電量將保持增長。

五、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的資本性支出和二零一六年的計劃如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年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480,471,000元。其中火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925,943,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同時清潔能源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553,252,000元，主要用於新水電和風電廠的工程建設及項目收購。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債券發行及由業務運營而產生的資金。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計劃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7,667,000,000元，其中火電板塊及清潔能源板塊的計劃支出，將分別為人民幣5,083,000,000元及人民幣2,584,000,000元，主要將用於新發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

六、 貴公司目前的適用稅率為多少？

二零一五年，除福溪電廠正享受稅收優惠外，本集團其他火電廠均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水電廠全年執行25%的所得稅稅率（部份小水電廠的所得稅稅率低於25%）。

本集團的風電廠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而二零一五年仍處於免稅期。

七、 貴公司的派息政策如何？

本公司派息政策是充分考慮了本集團自身的現金流情況、發展需求及行業派息率等因素後慎重制定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度（除二零零八年度外）的派息率約介乎33%至45%之間。二零零八年度，由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錄得虧損，董事局未宣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局建議派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派息率為40%。對於今後派息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除遵守不低於25%的派息率承諾外，也將繼續充分考慮上述因素。

董事局現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的發電及售電，以及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相等於0.277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1,706,398,000元。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回顧已載列於本年報如下：

範疇	章節	頁數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財務狀況的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 35
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5 – 37 119 – 124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38 196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	• 致股東的信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39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5 – 59 37 – 38
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	• 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報告	60 – 69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已載列於本年報「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一節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69,549,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已發行融資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凌電力(一家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第一期人民幣3億元之一年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而第二期人民幣2億元之一年期融資券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

以上融資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44。

可供分派儲備

按《公司條例》第297及298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997,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27,503,000元)。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而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李小琳女士因中國相關機構的新職務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及82條及上市規則，王炳華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若上述董事獲選連任，則不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任何損失。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並鼓勵彼等提升工作表現。

除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而其後不得再授出股份認購權，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令計劃期間所行使授出的任何存續股份認購權生效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使其生效。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認購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股份認購權的象徵式代價。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而已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認購權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獲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等項目，則本公司須對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每股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認購權可於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任一以下情況下，否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歸屬期共四年。在下段所述有關任何股份認購權提早歸屬的情況下，相關承授人自股份認購權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最多可分別行使其股份認購權內的25%、50%、75%及100%股份。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除必要修訂外,該收購建議須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授人全面行使所獲授股份認購權時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每位承授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認購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股份認購權之權利隨即中止。倘該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將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在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頒令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於緊接決議案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授人通知書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書必須隨附當中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而承授人將可與本公司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所得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可獲得的款項。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評估股份認購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其中一種常用模式。股份認購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使用的變量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股份認購權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估值模式有所限制,故所計算的公平值難免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僱員。於該等授出日期使用模式釐定的該等股份認購權公平值分別為23,517,000港元及18,346,000港元。該等公平值已全部於相關股份認購權的四年歸屬期內,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遞減支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變動如下：

		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或註銷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董事：							
王子超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04,000	–	–	804,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700,000	–	–	7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關綺鴻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8,640,000	(1,377,000)	–	7,263,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9,700,000	(1,140,000)	–	18,56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

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於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實施及有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相關的股份總數為24,3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炳華	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董事長、國家核電董事長、中電國際董事長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余兵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
王子超	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辦公廳主任、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兼五凌電力（一家本公司擁有63%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
關綺鴻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戰略規劃部資本市場總監、中電投財務董事及中電國際董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好／淡倉
王子超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504,000	0.020	好倉
關綺鴻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400,000	0.0054	好倉

附註：

(1)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股份認購權。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上文所披露以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以外形式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好／淡倉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74,538,546	28.21	好倉
國家電投[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71,038,546	55.35	好倉

附註：

(1) 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國家電投、中電國際及CPDL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資產收購協議

1. 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平圩電廠(作為買入方)
	(ii) 平圩檢修公司(作為售出方)
總代價：	人民幣20,738,200元

根據平圩檢修資產收購協議，平圩電廠已同意向平圩檢修公司購買若干資產，並於協議簽署後20天內支付平圩檢修公司總代價的50%，再於資產轉讓完成後20天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50%。

2.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平圩電廠(作為買入方)
	(ii) 平圩實業公司(作為售出方)
總代價：	人民幣41,773,200元

根據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I，平圩電廠已同意向平圩實業公司購買若干資產，並於協議簽署後20天內支付平圩實業公司總代價的50%，再於資產轉讓完成後20天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50%。

3. 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平圩二廠(作為買入方)
	(ii) 平圩實業公司(作為售出方)
總代價：	人民幣9,434,100元

根據平圩實業資產收購協議II，平圩二廠已同意向平圩實業公司購買若干資產，並於協議簽署後20天內支付平圩實業公司總代價的50%，再於資產轉讓完成後20天內支付總代價餘下的50%。

由於平圩檢修公司和平圩實業公司均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收購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姚孟二廠(作為購入方) (ii) 鄭州電廠(作為售出方)
交易的發電量指標：	200,000兆瓦時
單位價格：	人民幣175元／兆瓦時
應付最高代價：	人民幣35,000,000元

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姚孟二廠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 — 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確定為准。姚孟二廠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姚孟二廠將於隨後一個月的首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向鄭州電廠一次性支付月底代發電價款(根據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

由於鄭州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電量計劃指標交易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 土地租賃協議

1.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國家電投(前身為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分別向國家電投租賃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此外，與平圩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補充。上述兩項經修訂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土地租賃協議	面積（平方米）	年租（人民幣元）	租約開始日期	租約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租賃協議	4,352,884	6,845,839.32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平圩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租賃協議	2,858,170.6	5,275,364.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姚孟電廠經營期屆滿之日)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土地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神頭一廠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神頭一廠的控股公司天澤發展有限公司與國家電投（前身為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向國家電投租賃一幅約2,925,019.15平方米的土地，租賃限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20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租定為人民幣4,940,000元。訂約雙方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參考獨立估值檢討租金。

神頭一廠位於國家向國家電投劃撥的土地上，因此必須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確保神頭一廠可繼續在該土地上經營。

神頭一廠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B) 物業租賃協議

1. *北京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租賃中電國際持有之一項物業（「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北京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重續，其基本條款載列如下：

物業地址	面積（平方米）	年租	租賃限期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輝煌時代大廈東座6層至9層及11層至13層的物業	8,800	2,745,600美元或每月每平方米26美元 人民幣20,908,800元或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8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用的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租金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鄰近地區其他同類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北京物業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2. 五凌租賃協議

黔東電力自二零零九年初起租賃五凌電力擁有的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用以向湖南電網輸送黔東電廠所發電量(「五凌租賃協議」),並以下列條款續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年度租金:	人民幣54,110,000元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五凌租賃協議再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54,110,000元,而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輸電線路及開關設備的租金按五凌電力投資及興建的成本釐定,並須每年支付。

五凌電力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黔東電力為中電國際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黔東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五凌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C) 購銷合同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姚孟電廠、姚孟二廠、福溪電廠及中電神頭電廠,個別或共同稱為「買家」) (ii) 北京中電環境(代表其附屬公司北京中電環境淮南分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平頂山分公司、四川宜賓及朔州中電環境,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不應超過人民幣131,582,000元。
付款條款:	買家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重續三年,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7,700,000元,而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買家向供應商採購用作脱硫的石灰石粉(「物料」)。物料的採購價格經參考(i)本公司發電廠所在位置的鄰近地區其他供應商於當地現行市場價格;(ii)未來三年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的變化所預留10%的上浮空間;及(iii)以大量採購的優惠價格後釐定。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服務協議

1. 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檢修工程(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技師」)
年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前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已在簽署以上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同時被終止及取替。

根據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技師向僱主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予彼等之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由於技師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技術維修及維護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承辦商」)
年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分別為人民幣52,5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前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已在簽署以上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同時被終止及取替。

根據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承辦商向僱主提供有關彼等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用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由於承辦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1. 淮南礦業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大別山電廠、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淮南礦業

年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5,694,000,000
二零一五年	7,388,000,000
二零一六年	9,082,000,000

根據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淮南礦業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平圩二廠及大別山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淮南礦業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中煤能源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自協議簽訂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700,000,000
二零一四年	1,080,000,000
二零一五年	1,116,000,000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大別山電廠、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729,000,000
二零一五年	855,000,000
二零一六年	855,000,000

訂約雙方訂立新協議以取代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第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第二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新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煤能源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1,520,000,000
二零一七年	1,658,000,000
二零一八年	2,286,000,000

根據以上三份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電廠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煤能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中電投物流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包括但不限於大別山電廠、平圩電廠、平圩二廠、平圩三廠、蕪湖發電、中電國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常熟電廠，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ii) 中電投物流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

根據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電投物流將向買方供應煤炭。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電投物流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中電投物流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國家電投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電投物流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清河發電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理)
	(ii) 清河發電(買方)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所訂立的原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由上述清河煤炭供應補充協議補充修訂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而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為清河發電採購及供應煤炭。清河發電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本公司所購買的煤炭。

由於清河發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電國際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清河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後補充之清河煤炭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以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依從所披露的前述協議所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的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a)(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 (a)(iii)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收入
- (a)(vi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燃料、原料及零件
- (b)(i) 向同系附屬公司、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 (b)(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 (b)(v) 向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支付的經營租約的租金開支
- (b)(vi) 自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購買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
- (g)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訂立該等交易乃：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該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82頁至88頁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為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78.2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約47.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6.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7.33%。

年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96頁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196,670**	20,447,151
其他收入	6	**551,873**	396,985
燃料成本		**(6,141,811)**	(7,941,928)
折舊		**(3,033,403)**	(2,819,811)
員工成本	11	**(1,931,765)**	(1,599,793)
維修及保養		**(630,500)**	(704,839)
消耗品		**(308,581)**	(235,7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856,593**	(247,437)
其他經營開支		**(1,697,287)**	(1,404,743)
經營利潤	8	**7,861,789**	5,889,793
財務收入	9	**42,866**	52,430
財務費用	9	**(2,238,296)**	(2,366,1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40,551**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46,114**	86,270
除税前利潤		**6,553,024**	4,302,747
所得税支出	10	**(1,223,426)**	(660,215)
年度利潤		**5,329,598**	3,642,53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149,018**	2,765,8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0,580**	876,646
		5,329,598	3,642,53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12	**0.58**	0.42
— 攤薄	12	**0.56**	0.3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應付的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3。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329,598**	3,642,5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2,648,487**	959,24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回撥，扣除税項	**(881,395)**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税項	**7,096,690**	4,601,77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916,110**	3,725,1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0,580**	876,6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96,690**	4,601,772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130,725**	66,741,330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16	**1,412,492**	432,289
預付租賃款項	17	**714,870**	700,762
商譽	18	**835,165**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19	**2,950,049**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20	**555,253**	632,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5,502,373**	3,30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41,548**	382,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158,213**	106,442
受限制存款	39	**330,032**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36	**202,840**	–
		81,033,560	76,155,4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19,101**	493,59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053**	15,482
應收賬款	24	**2,637,936**	2,239,12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202**	790,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77,525**	335,580
可回收稅項		**3,909**	8,053
受限制存款	39	**6,809**	41,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28,017**	1,126,917
持有待售資產	38	**–**	589,545
		5,209,552	5,640,379
資產總額		**86,243,112**	81,795,79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534,145**	12,730,145
儲備	28	**13,786,383**	9,133,624
		27,320,528	21,863,76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3	**6,905,271**	5,385,992
權益總額		**34,225,799**	27,249,761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89**	31,423
銀行借貸	29	**25,979,727**	25,584,99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	**2,303,511**	2,484,816
其他借貸	31	**2,997,530**	3,729,444
融資租賃承擔	32	**1,180,095**	1,158,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968,569**	1,354,45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33	**906,339**	936,257
		35,378,660	35,279,5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4	**619,245**	1,101,550
應付建築成本		**3,409,170**	3,409,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	**1,253,340**	1,261,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692,782**	453,501
銀行借貸	29	**6,862,469**	7,966,27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30	**713,800**	1,370,295
其他借貸	31	**2,448,080**	3,135,700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32	**202,573**	118,950
應付稅項		**437,194**	449,728
		16,638,653	19,266,468
負債總額		**52,017,313**	54,546,0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243,112**	81,795,791
淨流動負債		**11,429,101**	13,626,08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604,459**	62,529,323

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93至1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兵
董事

王子超
董事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附註27(a)）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附註28）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附註28(iv)）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2,730,145**	**4,720,843**	**4,412,781**	**21,863,769**	**5,385,992**	**27,249,761**
年度利潤	–	–	4,149,018	4,149,018	1,180,580	5,329,59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3,527,087	–	3,527,087	–	3,527,0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税項(附註37)	–	(878,600)	–	(878,600)	–	(878,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回撥	–	(1,175,193)	–	(1,175,193)	–	(1,175,1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遞延税項回撥(附註37)	–	293,798	–	293,798	–	293,7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767,092**	**4,149,018**	**5,916,110**	**1,180,580**	**7,096,690**
購股權失效	–	(1,971)	1,971	–	–	–
撥至法定儲備	–	115,810	(115,810)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804,000	(104,547)	42,184	741,637	–	741,63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2,299	–	12,299	599,603	611,902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217,861)	(217,86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219,003)	(1,219,003)	–	(1,219,00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43(v))	–	5,716	–	5,716	(43,043)	(37,32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804,000**	**27,307**	**(1,290,658)**	**(459,351)**	**338,699**	**(120,6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534,145**	**6,515,242**	**7,271,141**	**27,320,528**	**6,905,271**	**34,225,799**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附註27(a)）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附註27(a)）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附註28）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附註28(iv)）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161,388	5,773,347	3,745,902	2,741,019	18,421,656	4,865,487	23,287,143
年度利潤	–	–	–	2,765,886	2,765,886	876,646	3,642,5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278,987	–	1,278,987	–	1,278,9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税項(附註37)	–	–	(319,747)	–	(319,747)	–	(319,7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59,240	2,765,886	3,725,126	876,646	4,601,772
購股權行使	8,425	–	(4,771)	4,771	8,425	–	8,425
購股權失效	–	–	(3,025)	3,025	–	–	–
撥至法定儲備	–	–	127,099	(127,099)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758,419	28,566	(103,602)	62,756	746,139	–	746,1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5,801,913	(5,801,913)	–	–	–	–	–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80,460	280,460
確認分派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636,601)	(636,601)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037,577)	(1,037,577)	–	(1,037,57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交易總額	6,568,757	(5,773,347)	15,701	(1,094,124)	(283,013)	(356,141)	(639,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730,145	–	4,720,843	4,412,781	21,863,769	5,385,992	27,249,761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40(a)	**10,531,246**	9,093,676
已付利息		**(2,327,619)**	(2,580,620)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61,681)**	(832,2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41,946**	5,680,8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792,473)**	(2,670,146)
興建發電廠之預付款		**(2,643,565)**	(2,420,420)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		**(30,719)**	(20,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369**	135,6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30,494**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700,0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1,800)**	(304,000)
向一家合營公司注資		**–**	(10,000)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150,000**	(205,080)
已收股息		**793,007**	596,021
已收利息		**42,866**	52,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6,821)**	(4,145,6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40(b)	**11,415,483**	9,293,981
提取關聯方借貸款項	40(b)	**1,093,295**	640,000
提取其他短期借貸款項	40(b)	**–**	50,000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40(b)	**500,000**	–
發行商業票據所得款項	40(b)	**–**	1,835,70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1	**–**	2,0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8,4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0(b)	**611,902**	280,460
償還銀行借貸	40(b)	**(12,142,030)**	(11,244,402)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40(b)	**(1,931,095)**	(2,007,800)
償還其他借貸	40(b)	**(1,300,000)**	(650,000)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40(b)	**(161,491)**	(146,63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37,327)**	–
已付股息	13	**(1,219,003)**	(1,037,57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17,861)**	(779,834)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4,512**	(292,1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3,615)**	(2,049,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1,510**	(514,6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917**	1,641,368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410)**	2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28,017**	1,126,917

第100至196頁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發電與售電以及發展發電廠。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控制，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透過中電國際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往視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為最終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中電投集團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重組成立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重組完成後，董事視國家電投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列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29,101,000元。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及短期融資券融資約為人民幣22,885,820,000元，且在適當時會將若干短期貸款予以再融資及／或重整為長期貸款或考慮其他融資渠道。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新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就有關賬目、董事報告和審計編制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另外，載列於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要求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簡化。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匯報及披露已改變，以符合該等新要求。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要求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匯報或披露。以前須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上市規則披露，但不屬於新《公司條例》或已修訂上市規則的資料，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a) 採用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下列準則的修訂乃強制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提出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和終止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三年再修訂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再發佈修訂本,主要包含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引入若干單一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後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負債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靈活的規定,特別是擴大合資格對沖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已取消。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亦已實施。

本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關影響,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審核,預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提供了有關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的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及資料呈列和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用其他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的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屬於現時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數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a) 附屬公司(續)

(i) 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數額，以及之前在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為商譽。如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ii) 不至於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項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一般擁有該等公司代表20%至50%的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分佔投資對象的損益確認入賬而增減。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倘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則僅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金額應佔的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高於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毋須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續)

(c) 合營公司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共同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收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財務費用」項呈列。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呈列。

非貨幣項目金融資產(如列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兑差額入賬列為權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其貨幣並非屬於嚴重通脹的經濟體系)如採用有別於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計算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會按下文換算為呈報貨幣: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若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接近按交易日期的匯率計算的累計結果,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兑差額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貨幣換算差額確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所涉應佔直接成本。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減相關資產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至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水壩	30至50年
樓宇	8至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發電機及設備	9至28年
供電設備	13至30年
傢俬裝置	3至5年
工具及其他設備	3至18年
運輸設施	2至12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會作出所需調整(如合適)。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回收金額(附註2.9)，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出售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2.5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以及極有可能被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值。

當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已不再很有可能進行出售時，本集團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本集團按以下較低者計量停止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a)該資產未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前的賬面值(經調整該資產假設未分類為持有待售類別而應已確認的折舊、攤銷或重估的金額)，及(b)於其後決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回收金額。

本集團於該等非流動資產已不再很有可能進行出售的期間於損益計入停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的任何所需調整。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未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截至相關資產建設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4所載的政策折舊。

2.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由各自授出日期起計23至69年期間的土地使用權所付代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效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回收金額作比較，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折舊，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歸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測試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列為非流動資產)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

(c)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買盤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時，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最近期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即盡量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不依賴與公司有關的特定數據。然而，倘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而無法合理評價各種估計的可能性，該等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這種無標價權益投資掛鈎且必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應按成本減去每一報告期末確定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有法定有效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權利。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為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滑至其成本以下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指定並合資格作對沖工具時，於損益確認的時機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2.13 存貨

存貨包括消耗及使用的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零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經扣除過時項目撥備後入賬，有關存貨根據情況利用加權平均法於耗用時列入燃料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而支銷，或於安裝時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撥充資本。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付出的其他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更長的正常營業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

2.16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定義分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成本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但可證實持有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新股或期權發行的增量成本(經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隨公平值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初步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確認。權益組成部分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平值與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分。

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分列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延至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12個月後，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的特別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並就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的款項作出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確認。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來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該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還時應用的有關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惟有訂立使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的協議，方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日後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有效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當期或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的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即時列為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的有關收入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供款的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再無未來付款責任。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本集團按有關僱員月薪的若干比率，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所規定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作出時列為開支。

向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乃全數及即時歸屬，本集團概無未歸屬的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b)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導致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算。

(c) 股份報酬費用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公司接受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沒收率及繼續為有關實體的僱員)的影響，且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在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報酬費用(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按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收益表確認，同時相應調整權益。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的同時發行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收取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的款項計入股本。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在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包括環境修復撥備)。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個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而上述現值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不再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則撥回撥備。

2.22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保可收到政府補助或補貼且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補助或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必須將彼等與擬用於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在收益表遞延並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環境改善項目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且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及項目預計年期內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作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藉此達致融資結欠餘額之穩定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已扣除財務費用)計入短期及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此達致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穩定定期息率。

2.24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根據經營租約所付或所收款項(已扣除任何已收出租方的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

2.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報方式與營運總決策者所採用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主要經營決策人確定為執行董事及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

2.26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已收或應收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賬。

本集團於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公司；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及收入。

(i) 售電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

(ii) 銷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收入於交易對手執行合約時確認。

(iii) 排污權銷售於所有權變動登記完成時確認。

(iv) 來自客房租金、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酒店收入於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v) 管理費收入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享有收取股息付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v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x) 煤炭、煤炭副產品與零件交易的利潤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時確認。

(x)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7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以盡力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日圓(「日圓」)、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基本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透過在中國的銷售獲取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關於日圓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借貸、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以及美元與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分別於附註29、附註31(e)及附註26披露。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管理層亦採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出售人民幣購買美元，詳情披露於附註36。

人民幣於年內兑日圓及美元有所貶值，此乃本集團年內確認匯兑差異的主要原因。倘日圓及美元兑人民幣匯率進一步波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日圓貶值／升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税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494,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5,217,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日圓列值的借貸而產生的匯兑損益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税後利潤將會減少人民幣7,4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人民幣85,571,000元)，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借貸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兑虧損與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平值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税後利潤將會增加人民幣14,214,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85,571,000元)，是因換算以美元列值的借貸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兑收益與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税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359,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776,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匯兑損益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5至26披露。本集團主要因其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有關詳情在附註29至31披露。浮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在附註29至31披露。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特定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的人民幣浮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借貸利率高於／低於現行利率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息)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9,954,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60,989,000元)，主要是因為浮息銀行及關聯方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部分為公開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而非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進行交易。股票市場於近年相對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持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加／減少10%至30%(二零一四年：10%至3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由於該等投資列為可供出售且並無投資視作減值，故此本集團業績將不受影響；而權益將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401,075,000元至人民幣1,203,2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6,330,000元至人民幣708,990,000元)。

本集團亦承受以煤價為主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煤炭供應商簽訂若干大額購煤協議，並繼續尋找開發煤礦項目，從而管理該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6)、應收賬款(附註24)、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5)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佳表現而錄得任何虧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電力售予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故本集團面臨電力銷售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電網公司15至90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附註24披露。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的不良表現而產生任何虧損。

管理層定期根據債務人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財務狀況及有否與相關債務人發生爭議，對能否收回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通過足額信貸融資提供足夠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來自興建發電廠、添置及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採購及營運開支。本集團同時以內部資源、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貸及短期與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29,101,000元。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保證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結算日可動用未提取之銀行及短期融資券融資金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f)及31(d)。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營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足以在近期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集團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88,32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4,179**	**–**	**–**	**–**
銀行借貸	**8,509,539**	**5,775,802**	**13,091,049**	**21,740,85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858,505**	**120,233**	**2,392,557**	**10,659**
其他借貸	**2,601,282**	**2,077,941**	**1,057,748**	**–**
融資租賃承擔	**283,499**	**490,299**	**713,779**	**113,5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27,841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5,896	–	–	–
銀行借貸	9,671,674	5,913,438	13,502,664	18,739,278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534,781	577,567	2,216,924	16,729
其他借貸	3,335,178	162,322	3,958,538	–
融資租賃承擔	188,872	259,601	1,022,254	12,974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的改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或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為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29)	**32,842,196**	33,551,27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附註30)	**3,017,311**	3,855,111
其他借貸(附註31)	**5,445,610**	6,865,144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2)	**1,382,668**	1,277,1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528,017)**	(1,126,917)
淨負債	**41,159,768**	44,421,736
權益總額	**34,225,799**	27,249,761
資本總額	**75,385,567**	71,671,497
負債比率	**55%**	62%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參數,可為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非可觀察參數)(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5,347,661**	**–**	**–**	**5,347,661**
衍生金融工具	**–**	**–**	**202,840**	**202,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證券	3,151,068	–	–	3,151,068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年末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有關報價易於及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計入第1層的工具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參數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該工具則計入第3層。

用以釐定第3層金融工具公平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下表呈列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41,75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61,0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40**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費用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為基準，且會因電力行業的技術改進及創新而顯著變化。管理層將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調整折舊費用，或者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限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或會導致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改變，從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097,0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65,388,000元)。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查核商譽有否減值。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是否有資產減值時，以下情況尤其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i)是否發生一宗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ii)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得可回收金額(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於營運中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的支持；及(iii)於準備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已採用合適利率貼現。於評估減值期間，倘管理層採納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利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相關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更，則或需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減值費用。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內頒佈的節能環保相關國家政策，火力發電廠的若干發電機及設備以及若干樓宇(屬於「火力發電分部」)須進行升級以減少污染，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被拆除。上述資產按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的可回收金額列賬，故管理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91,70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綜合收益表計為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台發電機已停止營運，並按可回收金額人民幣16,053,000元列賬。管理層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5,37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就各司法權區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存在對最終稅務結果判斷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所涉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在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才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營業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20,173,845**	20,429,30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22,825**	17,845
	20,196,670	20,447,151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位於中國的其他發電廠及電網公司提供發電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目前,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火電」及「生產及銷售水電」被確定為本集團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量化門檻要求的呈報分部。儘管「生產及銷售風電」並未達到對呈報分部所要求的量化門檻,由於營運總決策者視此分部為潛在增長業務,並預期其會逐漸為本集團未來的業績作出更大的貢獻,因而密切監察此分部,管理層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此分部亦須予以呈報。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及收益(如有)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企業負債。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4,483,727	5,537,358	152,760	20,173,845	–	20,173,845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2,825	–	–	22,825	–	22,825
	14,506,552	5,537,358	152,760	20,196,670	–	20,196,670
分部業績	3,352,518	3,573,129	30,302	6,955,949	–	6,955,949
未分配收入	–	–	–	–	1,444,503	1,444,503
未分配開支	–	–	–	–	(538,663)	(538,663)
經營利潤	3,352,518	3,573,129	30,302	6,955,949	905,840	7,861,789
財務收入	6,583	13,883	349	20,815	22,051	42,866
財務費用	(602,829)	(1,276,188)	(12,636)	(1,891,653)	(346,643)	(2,238,29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32,584	–	–	732,584	7,967	740,55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162,137	–	–	162,137	(16,023)	146,114
除税前利潤	3,650,993	2,310,824	18,015	5,979,832	573,192	6,553,024
所得税(支出)/收入	(553,288)	(374,896)	6,818	(921,366)	(302,060)	(1,223,426)
年度利潤	3,097,705	1,935,928	24,833	5,058,466	271,132	5,329,59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如下金額：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3,925,943	413,533	1,139,719	5,479,195	1,276	5,480,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5,360	1,218,096	60,689	3,024,145	9,258	3,033,4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204	5,405	25	14,634	1,406	1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567	83	–	196,650	–	196,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1,701	32,576	–	324,277	–	324,27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	–	–	–	156,370	156,370
存貨減值	7,075	–	–	7,075	–	7,075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5,536,059	36,612,423	2,670,719	74,819,201	–	74,819,201
商譽	67,712	767,453	–	835,165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851,030	–	–	2,851,030	99,019	2,950,049
合營公司權益	484,693	–	–	484,693	70,560	555,253
	38,939,494	37,379,876	2,670,719	78,990,089	169,579	79,159,6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502,373	5,502,37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02,840	202,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58,213	158,2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220,018	1,220,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38,939,494	37,379,876	2,670,719	78,990,089	7,253,023	86,243,112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720,479)	(2,912,194)	(243,358)	(7,876,031)	–	(7,876,031)
借貸	(12,088,645)	(22,546,892)	(939,500)	(35,575,037)	(5,730,080)	(41,305,117)
	(16,809,124)	(25,459,086)	(1,182,858)	(43,451,068)	(5,730,080)	(49,181,148)
應付稅項	–	–	–	–	(437,194)	(437,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968,569)	(1,968,5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430,402)	(430,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16,809,124)	(25,459,086)	(1,182,858)	(43,451,068)	(8,566,245)	(52,017,313)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5,348,852	4,986,781	93,673	20,429,306	–	20,429,306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17,845	–	–	17,845	–	17,845
	15,366,697	4,986,781	93,673	20,447,151	–	20,447,151
分部業績	2,887,665	3,040,611	27,068	5,955,344	–	5,955,344
未分配收入	–	–	–	–	149,241	149,241
未分配開支	–	–	–	–	(214,792)	(214,792)
經營利潤	2,887,665	3,040,611	27,068	5,955,344	(65,551)	5,889,793
財務收入	8,416	16,047	76	24,539	27,891	52,430
財務費用	(931,560)	(1,373,147)	(30,500)	(2,335,207)	(30,913)	(2,366,12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23,909	–	–	623,909	16,465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98,349	–	–	98,349	(12,079)	86,270
除税前利潤/(虧損)	2,686,779	1,683,511	(3,356)	4,366,934	(64,187)	4,302,747
所得税(支出)/收入	(293,211)	(368,052)	3,655	(657,608)	(2,607)	(660,215)
年度利潤/(虧損)	2,393,568	1,315,459	299	3,709,326	(66,794)	3,642,53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計量包含如下金額：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發電廠預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	3,720,287	3,311,630	725,772	7,757,689	10,500	7,768,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952	1,123,461	29,877	2,810,290	9,521	2,819,8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96	4,358	–	14,754	1,144	15,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06,837	526	1,524	208,887	(126)	208,7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7	–	67	–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0,665	–	–	180,665	–	180,665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	77,802	–	77,802	–	77,802
存貨減值	4,096	–	–	4,096	–	4,096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4,203,413	37,143,924	1,049,309	72,396,646	–	72,396,646
商譽	67,712	767,453	–	835,165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650,417	23,851	–	2,674,268	43,967	2,718,235
合營公司權益	389,684	–	–	389,684	242,952	632,636
持有待售資產	–	589,545	–	589,545	–	589,545
	37,311,226	38,524,773	1,049,309	76,885,308	286,919	77,172,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305,780	3,305,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06,442	106,442
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1,211,342	1,211,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37,311,226	38,524,773	1,049,309	76,885,308	4,910,483	81,795,791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477,015)	(3,512,016)	(162,471)	(8,151,502)	–	(8,151,502)
借貸	(18,168,870)	(24,837,662)	(587,500)	(43,594,032)	(677,500)	(44,271,532)
	(22,645,885)	(28,349,678)	(749,971)	(51,745,534)	(677,500)	(52,423,034)
應付稅項	–	–	–	–	(449,728)	(449,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354,453)	(1,354,453)
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318,815)	(318,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22,645,885)	(28,349,678)	(749,971)	(51,745,534)	(2,800,496)	(54,546,0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97,0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5,000,000元)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外來收入人民幣15,583,3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79,000,000元)來自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1,158**	65,612
酒店業務收入	**35,116**	34,729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57,656**	44,209
股息收入(附註42(a)(iv))	**95,343**	84,399
管理費收入	**41,010**	26,770
增值税退税(附註)	**237,601**	128,488
賠償收入	**13,989**	12,778
	551,873	396,985

附註:為了扶持水電行業的發展及統一應用於大型水電企業的增值税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家財政部及國家税務局聯合發佈財税[2014]10號文件(「財税10號」)。財税10號規定裝機容量超過一百萬千瓦及銷售自產電力產品的水力發電廠可申請增值税優惠政策。合資格企業有權獲得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已繳付超過相關收入8%及12%部分的增值税之退税。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2,317**	1,659
政府補貼(附註)	**190,189**	3,294
出售排污權收益	**4,143**	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650)**	(208,7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21)	**1,175,1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36)	**61,083**	–
銷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	**55,731**	200,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324,277)**	(180,66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附註20)	**(156,370)**	–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附註38)	**–**	(77,802)
煤炭、煤炭副產品與零件貿易利潤	**36,212**	11,695
其他	**9,022**	1,718
	856,593	(247,43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的努力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內關停其已過時的發電機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180,000,000元。該政府補助金為無條件,而該補貼擬補償的所有相關費用已於過往年度在損益中入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收取的補助金已作為其他收益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040**	15,898
核數師薪酬	**6,459**	7,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7,006**	2,776,829
— 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97**	42,982
有關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設備	**7,061**	11,417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4,307**	42,7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7
存貨減值	**7,075**	4,096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41,996**	130,738
購買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的成本	**105,471**	27,4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931,765**	1,599,793
撇銷開業前開支	**58,445**	28,194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888**	36,78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42(a)(i))	**2,900**	14,449
來自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附註42(a)(i))	**78**	244
來自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的利息收入(附註42(a)(i))	**–**	957
	42,866	52,430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786,222**	2,134,997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164,701**	203,482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9,714**	17,050
— 其他長期借貸	**188,233**	229,217
— 其他短期借貸	**10,754**	16,660
— 應付中電國際款項	**2,923**	843
— 融資租賃承擔	**72,518**	36,410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33)	**85,136**	66,644
	2,330,201	2,705,303
減：資本化金額	**(222,162)**	(266,307)
	2,108,039	2,438,996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30,257**	(72,876)
	2,238,296	2,366,120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5.37%(二零一四年：5.73%)計息。

10. 所得税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税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當期所得税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税收入按法定税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税支出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税支出	**1,244,801**	745,711
遞延所得税收入（附註37）	**(22,457)**	(85,4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2**	–
	1,223,426	660,215

有關本集團除税前利潤的所得税支出有別於採用中國所得税税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6,553,024**	4,302,747
減：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40,551)**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46,114)**	(86,270)
	5,666,359	3,576,103
按中國法定税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1,416,590**	894,026
税項優惠的影響	**(29,714)**	(46,752)
毋須課税的收入	**(17,915)**	(37,837)
不可扣税的支出	**23,595**	14,826
有關投資税務抵免（「税務抵免」）的税項扣減	**(23,449)**	(79,12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税務虧損	**27,017**	36,72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56,485**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税務虧損	**(185,950)**	(69,268)
確認以往未確認的税務虧損	**–**	(50,323)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40,68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82**	–
其他	**(3,629)**	(2,057)
所得税支出	**1,223,426**	660,215

10. 所得税支出(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當期所得税支出包括出售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股份的收益而引致之相關税項支出人民幣279,964,000元(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税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8,7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293,000元)及人民幣54,2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05,000元)，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一家於二零一一年開業的附屬公司享有兩年所得税豁免以及隨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税率寬減(即12.5%)直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擁有的税務抵免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89,3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892,000元)，其中人民幣102,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124,000元)自税務抵免授出後用於抵免所得税支出。税務抵免是基於使用在本集團火電業務中的特定環境保護、節水節能、安全性優化設備的購買價10%計算。當税務抵免實現時，會被確認為當期所得税的減少，當年未被使用之税務抵免部分，可在不多於五年的時間內結轉。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83,059**	1,033,365
員工福利	**416,287**	367,62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32,419**	198,807
	1,931,765	1,599,793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149,018**	2,765,88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5,454**	6,629,93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42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或轉換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具有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乃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予以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除税後的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149,018**	2,765,886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調整(除税後)(人民幣千元)	**9,433**	52,078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158,451**	2,817,96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5,454**	6,629,933
可換股債券調整(千股)	**147,185**	687,909
購股權調整(千股)	**11,602**	6,5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7,364,241**	7,324,42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56**	0.38

13.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168元)	**1,706,398**	1,169,870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	**1,219,003**	–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人民幣0.160元(相等於0.2025港元)	**–**	1,037,577
	1,219,003	1,03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相等於0.2770港元)(二零一四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168元(相等於0.2119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行的7,355,164,741股股份(二零一四年：6,963,509,222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706,398,000元(相等於2,037,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9,870,000元(相等於1,475,568,000港元))。此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但將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的撥付。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1]	–	359	–	313	81	753
余兵先生[2]	–	574	–	211	82	867
王子超先生[3]	–	206	–	228	36	470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4]	–	–	–	–	–	–
關綺鴻先生[5]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168	117	–	–	–	285
李方先生	168	117	–	–	–	285
徐耀華先生	168	117	–	–	–	285
	504	1,490	–	752	199	2,945

(1) 李小琳女士因新職務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其薪酬包括延期支付二零一三年度之薪酬人民幣71,000元。彼於二零一五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682,000元。

(2) 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余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3) 王子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4) 王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5) 關綺鴻先生同意放棄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關於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1]	–	571	–	375	84	1,030
余兵先生[2]	–	332	–	–	29	361
#谷大可先生[3]	–	290	–	340	17	647
非執行董事						
關綺鴻先生[4]	–	–	–	–	–	–
#王子超先生	–	301	–	203	62	5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157	87	–	–	–	244
李方先生	157	79	–	–	–	236
徐耀華先生	157	87	–	–	–	244
	471	1,747	–	918	192	3,328

(1) 李小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前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四年所收取的酌情花紅包括延期支付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之績效獎金人民幣131,000元。彼於二零一四年度的薪酬為人民幣899,000元。

(2) 余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3) 谷大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4) 關綺鴻先生同意放棄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谷大可先生及王子超先生分別行使872,300份及540,000份購股權)。股份報酬乃根據相關董事於授出日期獲授及於歸屬期間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最後歸屬期為二零一二年度。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關於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關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二零一四年: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其餘4名(二零一四年: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57**	1,694
酌情花紅	**1,136**	1,17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35**	230
	3,228	3,097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7,78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33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7,781元至人民幣1,256,67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34元至人民幣1,188,050元))	**–**	1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c)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人員指個人履歷已被披露的相同人士,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級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7,78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33元))	**8**	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7,781元至人民幣1,256,67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2,034元至人民幣1,188,050元))	**–**	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水壩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工具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96,191	18,655,758	27,490,748	6,366,399	3,106,647	347,838	7,675,942	84,439,523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附註(vi))	20,206	504	54,809	80,761	42,437	68,233	4,202,599	4,469,549
出售	–	(471,911)	(539,259)	(229,950)	(218,712)	(6,751)	–	(1,466,583)
轉撥自持有待售資產(附註38)	–	–	–	589,545	–	–	–	589,545
分類間轉撥	9,658	1,682,713	4,144,306	707,079	1,182,958	118,186	(7,844,9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6,055	19,867,064	31,150,604	7,513,834	4,113,330	527,506	4,033,641	88,032,0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44,581	4,351,228	8,505,934	2,199,859	1,239,592	156,999	–	17,698,193
年內折舊開支	419,586	683,004	1,285,979	270,700	328,477	45,657	–	3,033,403
年內減值費用(附註4(ii)及7)	–	40,509	283,768	–	–	–	–	324,277
出售	–	(330,533)	(393,313)	(209,102)	(215,526)	(6,090)	–	(1,154,5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167	4,744,208	9,682,368	2,261,457	1,352,543	196,566	–	19,901,3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61,888	15,122,856	21,468,236	5,252,377	2,760,787	330,940	4,033,641	68,130,72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水壩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發電機及設備	供電設備	傢俬裝置、工具及其他設備	運輸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6,053	17,998,163	26,700,946	5,983,773	2,930,451	318,115	11,508,889	77,036,390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附註(vi))	1,112,483	11,435	196,284	133,630	249,314	11,958	6,753,050	8,468,154
出售	–	(251,681)	(609,999)	(70,590)	(104,669)	(18,941)	(9,141)	(1,065,021)
分類間轉撥	8,087,655	897,841	1,203,517	319,586	31,551	36,706	(10,576,85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6,191	18,655,758	27,490,748	6,366,399	3,106,647	347,838	7,675,942	84,439,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8,305	3,778,872	7,691,407	2,011,053	892,104	126,615	–	15,418,356
年內折舊開支	326,276	721,690	1,073,082	250,493	409,436	38,834	–	2,819,811
年內減值費用	–	21,825	158,840	–	–	–	–	180,665
出售	–	(171,159)	(417,395)	(61,687)	(61,948)	(8,450)	–	(720,6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581	4,351,228	8,505,934	2,199,859	1,239,592	156,999	–	17,698,1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1,610	14,304,530	18,984,814	4,166,540	1,867,055	190,839	7,675,942	66,741,3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601,4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52,00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向國家電投租用的中國租賃土地上,國家電投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權利的剩餘有效期介乎4至10年(二零一四年:5至11年)。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132,3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42,000,000元)的若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至本集團名下,須待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完成若干行政程序。然而,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

此外,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及無特定使用條款授予本集團相關實體的中國租賃土地上。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發電機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589,5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89,584,000元)及人民幣273,1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6,79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94,52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10,2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0,13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長期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9(d))。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590,4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8,920,000元)。

(v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壩增加中包括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該項撥備,並提供一項追加撥備人民幣20,2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1,296,000元),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附註33)。

16.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指向承建商支付有關興建本集團發電廠之預付款,包括已付款但尚未運送到相關發電廠安裝的設備及機器。

17. 預付租賃款項

金額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土地的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53**	15,482
非流動資產	**714,870**	700,762
	730,923	716,244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104**	1,002,1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9**	166,93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165**	835,165

商譽分配至根據營運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累計減值虧損與火力發電分部相關。

於減值前按成本及賬面淨值分配商譽的分部層面概要呈列如下。

18. 商譽(續)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51	767,453	1,002,1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2	767,453	835,165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的税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的相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並按當時的產能計算，五年後每年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計算商譽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税前貼現率為9%(二零一四年：9%)。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税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減值測試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預期電費、燃料成本及電力需求(如適用)。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61,258**	1,939,458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888,791**	778,777
	2,950,049	2,718,235

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人民幣158,7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8,732,000元)的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人民幣630,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1,622,000元)。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	中國	人民幣2,685,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貴州普安地瓜坡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0,000,000元／人民幣94,500,000元	35%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管理與諮詢服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3,660,000元	–	4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南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9,000,000元	–	2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江蘇常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50%	中外合資企業	出售發電副產品

^ 該煤礦正在開發中。

該發電廠正在開發中。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常熟電廠及湖南核電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分別由人民幣2,50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85,000,000元及由人民幣2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9,000,000元。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常熟電廠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董事認為常熟電廠是本集團一家重大的聯營公司。

財務狀況表摘要

	常熟電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24,411**	1,249,430
流動負債	**(2,603,509)**	(4,409,719)
淨流動負債	**(1,879,098)**	(3,160,289)
非流動資產	**9,841,972**	10,221,476
非流動負債	**(3,431,502)**	(2,900,291)
淨非流動資產	**6,410,470**	7,321,185
淨資產	**4,531,372**	4,160,896

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常熟電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66,345**	6,076,23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2,308**	1,098,550
年內本集團自該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40,916**	345,754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的調節

以上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與常熟電廠權益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常熟電廠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4,160,896**	3,153,85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2,308**	1,098,550
注資	**180,000**	600,000
已支付股息	**(1,081,832)**	(691,507)
年末淨資產	**4,531,372**	4,160,896
於聯營公司權益(按50%) — 賬面值	**2,265,686**	2,080,448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397**	91,09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684,363**	637,787

20.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03,200**	603,200
減值	**(156,370)**	–
應佔未分配收購後儲備	**108,423**	29,436
	555,253	632,636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						
四川廣旺集團船景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船景煤業」)	中國	人民幣472,000,000元／人民幣329,182,000元	49%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開採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4,000,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2,061,000元	50%	–	中外合資企業	煤炭運送及銷售

並無合營公司屬個別重大。

二零一五年，煤炭行業持續轉差令船景煤業基礎在建工程資金嚴重短缺。基於減值測試結果，對船景煤業的權益賬面值人民幣156,3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以及合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自一家合營公司收取股息人民幣67,1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00,000元)。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的集合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114**	86,270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555,253**	632,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25,342**	161,088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		
— 按成本(附註(a))	**154,712**	154,712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		
— 按公平值(附註(b))	**5,347,661**	3,151,068
	5,502,373	3,305,780
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市值	**5,347,661**	3,151,068

附註：

(a) 非上市股票投資主要指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以及煤炭生產之非上市公司的權益。

該等公司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範圍較大，以及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因此，該等投資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上市的股票證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實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					
上海電力#	中國	人民幣2,139,739,000元	16.98%（二零一四年：18.86%）	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控股及發電與售電

上海電力是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出售40,173,628股上海電力股份。出售後，本公司於上海電力之股本權益由18.86%減少至16.98%，有關出售股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為人民幣1,175,193,000元(未扣除稅務影響)，當時已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歸類至損益(附註7)。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165,061**	332,432
零件與消耗品	**154,040**	161,166
	319,101	493,598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03,306**	382,773
融資租賃承擔按金	**38,242**	–
	241,548	382,773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	**2,415,646**	2,014,032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5,320**	8,221
	2,420,966	2,022,253
應收票據(附註(c))	**216,970**	216,875
	2,637,936	2,239,128

附註：

(a) 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2,401,027**	2,022,253
4至6個月	**10,404**	–
7至12個月	**9,535**	–
	2,420,966	2,022,25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9,93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金額應可回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c) 應收票據為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內到期。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29(d)及30(b))的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借貸已抵押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76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2,959,000元)。

(e)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7,738**	8,605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的款項(附註(i))	**7,69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	**5,826**	118,8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i))	**55,109**	205,631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1,153**	2,15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140
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252
	77,525	335,5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中電投財務的款項	**63,013**	–
應付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的款項	**49,372**	13,5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8,266**	89,962
應付國家電投的款項	**124,149**	170,279
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附註(iii))	**134,486**	129,243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63,496**	50,499
	692,782	453,501

附註：

(i) 應收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0天(二零一四年：180天)內償還。

(ii) 除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四年：3.00%至5.60%)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人民幣55,0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080,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項外，其餘應收該聯營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除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四年：3.00%)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人民幣106,4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440,000元)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外，其餘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除附註(ii)及(iii)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528,017**	1,126,91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376,620**	1,066,740
美元	**61,882**	39,493
港元	**89,515**	20,684
	1,528,017	1,126,91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72,8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9,43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置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兑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7. 股本

(a)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4,153,422	6,161,3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	–	5,801,913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497,770,303	758,419
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4,195,400	8,4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6,119,125	12,730,14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31(c))	**449,045,616**	**80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5,164,741**	**13,534,145**

27. 股本(續)

(a) 股本(續)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的《公司條例》,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135條及37條,本公司股份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價值,且股份溢價賬目內貸方的任何餘額已經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該過渡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成員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804,000**	2,709,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1,100,000**	1,920,000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4.07港元	**7,263,000**	6,735,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26港元	**18,560,000**	18,880,000
			27,727,000	30,244,000

附註:李小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授予彼的合共2,725,000份購股權相應地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類別。

27.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71**	**30,244,000**	2.876	31,874,000
已失效	**3.280**	**(2,517,000)**	2.968	(1,6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	**27,727,000**	2.871	30,24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27,727,000份(二零一四年：30,24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歸屬並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及2,517,000份(二零一四年：1,6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但須於四年全部歸屬。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起行使分別不超過25%、50%、75%及100%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

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購股權價值	0.62港元	1.14港元
估值模型所用重要輸入數據：		
行使價	2.326港元	4.07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2.09港元	4.0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6.44%	30.95%
無風險利率	3.41%	4.16%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25年	6.25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7%	2.75%

附註：購股權有效期內相關股份的波幅基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估計。

28. 儲備

	合併儲備（附註(i)）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附註(ii)）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附註(iii)）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小計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附註(iv)）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1,161,680	607,138	20,214	104,547	257,868	4,720,843	4,412,781	9,133,6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3,527,087	–	–	–	–	3,527,087	–	3,527,0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税項	–	–	(878,600)	–	–	–	–	(878,600)	–	(878,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回撥	–	–	(1,175,193)	–	–	–	–	(1,175,193)	–	(1,175,1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遞延税項回撥	–	–	293,798	–	–	–	–	293,798	–	293,798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104,547)	–	(104,547)	42,184	(62,363)
購股權失效	–	–	–	–	(1,971)	–	–	(1,971)	1,97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2,299	12,299	–	12,29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5,716	5,716	–	5,716
撥至法定儲備	–	–	–	115,810	–	–	–	115,810	(115,810)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219,003)	(1,219,003)
年度利潤	–	–	–	–	–	–	–	–	4,149,018	4,149,0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2,928,772**	**722,948**	**18,243**	**–**	**275,883**	**6,515,242**	**7,271,141**	**13,786,38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6,548	2,262,848	202,440	480,039	28,010	208,149	257,868	3,745,902	2,741,019	6,486,921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	–	–	(103,602)	–	(103,602)	62,756	(40,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1,278,987	–	–	–	–	1,278,987	–	1,278,9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税項	–	–	(319,747)	–	–	–	–	(319,747)	–	(319,747)
購股權行使	–	–	–	–	(4,771)	–	–	(4,771)	4,771	–
購股權失效	–	–	–	–	(3,025)	–	–	(3,025)	3,025	–
撥至法定儲備	–	–	–	127,099	–	–	–	127,099	(127,099)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037,577)	(1,037,577)
年度利潤	–	–	–	–	–	–	–	–	2,765,886	2,765,8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548	2,262,848	1,161,680	607,138	20,214	104,547	257,868	4,720,843	4,412,781	9,133,624

28. 儲備(續)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重組而轉撥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相關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所注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保留溢利

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保留的累計利潤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於以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地方法定財務報表內，該等減值虧損已根據相關地方會計規則及規例於各公司的資本儲備內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乃以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可供分派儲備為基準。

29.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15,411,773**	15,891,730
— 無抵押（附註(e)）	**14,021,412**	13,780,599
	29,433,185	29,672,329
減：		
—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453,458)**	(4,087,331)
	25,979,727	25,584,998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d)）	**–**	394,388
— 無抵押	**3,409,011**	3,484,560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	**3,453,458**	4,087,331
	6,862,469	7,966,279
銀行借貸總額	**32,842,196**	33,551,277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409,521**	32,393,111
日圓	**359,842**	672,456
美元	**72,833**	485,710
	32,842,196	33,551,277

29.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b) 長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53,458**	4,087,331
第二年	**4,277,967**	4,352,672
第三至第五年	**9,074,484**	9,776,826
第五年後	**12,627,276**	11,455,500
	29,433,185	29,672,329

(c)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銀行借貸	**4.44%**	4.77%
非流動銀行借貸	**5.22%**	5.92%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附註24(d))	**14,796,953**	15,536,910
已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5(iv))	**314,820**	354,820
已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39)	**300,000**	394,388
	15,411,773	16,286,118

(e)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359,8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8,035,000元)由湖南省財政廳擔保。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791,150,000元及人民幣314,420,000元分別由湖南省電力公司及中電投財務擔保。

29.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提取的借貸融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2,385,820**	13,517,300

(g)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短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長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449,2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1,855,000元)及人民幣4,432,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47,479,000元)。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介乎0.75%至4.67%(二零一四年：介乎0.75%至6.00%)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三層公平值。

3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2,744,111**	3,804,111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10,200**	11,000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450,000)**	(1,330,295)
減：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800)**	–
	2,303,511	2,484,816
流動部分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c))	**263,000**	40,000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450,000**	1,330,295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800**	–
	713,800	1,370,295
	3,017,311	3,855,111

30.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續)

附註：

(a)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02%至5.60%(二零一四年：介乎4.93%至6.40%)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該等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0,000**	1,330,295
第二年	**–**	450,000
第三至第五年	**2,294,111**	2,023,816
	2,744,111	3,804,111

(b)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中，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按年利率4.41%(二零一四年：5.90%)計息。該等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	–
第二年	**800**	800
第三至第五年	**2,400**	2,400
第五年後	**6,200**	7,800
	10,200	11,000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二零一四年：5.6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定息長期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44,1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5,111,000元)及人民幣2,800,5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0,431,000元)。公平值是採用現金流量以介乎5.02%至5.60%(二零一四年：介乎5.04%至6.00%)的借貸年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率計算，屬第三層公平值。

31.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下列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000,000**	2,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997,530**	1,496,590
	2,997,530	4,296,590
減：		
下列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流動部分：		
— 本公司（附註(a)）	**–**	(800,000)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	(500,000)
	2,997,530	2,996,59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c)）	**–**	732,854
	2,997,530	3,729,444
流動部分		
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a)）	**–**	800,0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附註(b)）	**–**	500,000
其他短期借貸：		
—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附註(d)）	**500,000**	–
— 商業票據（附註(e)）	**1,948,080**	1,835,700
	2,448,080	3,135,700
	5,445,610	6,865,144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包含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20%（二零一四年：3.2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五年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4.50%）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79,0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01,400,000元），乃同等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屬第一層公平值。

31.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長期公司債券包括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發行人民幣997,5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6,590,000元)的若干債券,按年利率4.60%(二零一四年:4.60%)計息,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十年。該債券由國家電投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五凌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0%計息,年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計兩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債券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42,0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26,530,000元),乃定價服務報價,屬第二層公平值。

(c)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	732,85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140,000,000元(相等於180,000,000美元)。負債部分的人民幣966,279,000元及權益轉換部分的人民幣148,237,000元的價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時釐定,並已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25,484,000元。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合共人民幣1,140,000,000元會轉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根據其他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屆時可按全額面值贖回,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銷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2.5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調整為每股股份2.094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按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兑1.00港元計算。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初步確認時,其他長期借貸中的負債部分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儲備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債券轉換完成或到期。

31.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c)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1,005,701
轉換	(304,686)
應計利息	31,8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732,854
轉換	(741,637)
應計利息	8,7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6.36%(二零一四年：6.36%)應用於負債部分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額已獲悉數轉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額人民幣741,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686,000元)已轉換為449,045,616股(二零一四年：185,138,254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8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5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d) 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行年利率3.79%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於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行年利率3.32%的無抵押按人民幣計值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融資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可動用未提取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500,000**	–

31.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商業票據交易協議,本公司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向美國機構認可投資者發行總金額不超過300,000,000美元的按美元計值的商業票據。每份商業票據的期限不多於270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948,080,000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00元))的商業票據。該商業票據沒有票面息率但以介乎0.42%至0.50%的折讓率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商業票據所附帶的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0,6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921,000元)。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商業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382,668**	1,277,121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202,573)**	(118,950)
融資租賃承擔的非流動部分	**1,180,095**	1,158,171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屬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償還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499**	188,872
第二年	**490,299**	259,601
第三至第五年	**713,779**	1,022,254
第五年後	**113,519**	12,974
	1,601,096	1,483,701
融資租賃承擔的未來財務費用	**(218,428)**	(206,580)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382,668**	1,277,121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於各自的合約日期的年利率確定介乎4.19%至5.82%(二零一四年:5.76%至5.82%)。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或購買選擇權和伸價條款。

32.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2,573**	118,950
第二年	**476,334**	197,444
第三至第五年	**600,727**	948,090
第五年後	**103,034**	12,637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382,668**	1,277,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已作為一項人民幣314,790,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3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主要為關於興建本集團兩家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人民幣1,024,9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82,452,000元)。

該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及該兩家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税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開支的現值。該項撥備會隨著時間增加，並確認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淹沒賠償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906,339**	934,552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附註35)	**118,582**	47,900
	1,024,921	982,452
提早退休福利		
非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長期負債撥備內)	**–**	1,705
	1,024,921	984,157

33.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982,452**	–
於年內確認(附註15(vi))	**20,206**	931,296
利息支出(附註9)	**85,136**	66,644
支付款項	**(62,873)**	(15,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1,024,921**	982,452

3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412,241**	917,992
應付票據(附註(b))	**207,004**	183,558
	619,245	1,101,550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376,456**	883,308
7至12個月	**3,228**	22,658
1年以上	**32,557**	12,026
	412,241	917,992

(b) 應付票據為平均於3至12個月(二零一四年：3至6個月)內到期的交易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353,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432,000元的抵押。

(c)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39,795**	40,234
應付增值税	**113,977**	57,508
其他應付税項	**338,392**	366,722
應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21,697**	11,386
應付保險開支	**2,592**	5,796
應付排污費	**10,209**	12,231
應付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82,036**	171,074
應付利息	**70,075**	195,699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之流動部分(附註33)	**118,582**	47,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經營開支	**355,985**	352,680
	1,253,340	1,261,230

3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資產	**202,8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訂立兩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行的短期美元商業票據所帶來之外匯風險。

該兩項衍生金融工具為歐式美元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合約，本公司可分別按以人民幣協定價6.1225及6.1375買入190,649,000美元及106,129,000美元。兩份合約收購日期的期權費分別為人民幣91,862,000元及人民幣49,895,000元。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類別的金融資產不被特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1,083,000元已作為其他收益(附註7)入賬於綜合收益表。

3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就有關暫時差額計算。

當擁有法定有效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是關於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經適當抵銷後，財務狀況表所示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213**	106,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8,569)**	(1,354,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810,356)**	(1,248,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48,011)**	(1,013,760)
於綜合收益表的收入(附註10)	**22,457**	85,496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附註28)	**(584,802)**	(319,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356)**	(1,248,011)

3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有計及同一稅項司法權區的抵銷結餘，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4,132)**	(1,045,800)	**(429,692)**	(109,945)	**1,568**	(26,551)	**(1,542,256)**	(1,182,296)
於綜合收益表的(支出)/收入	**(63,630)**	(68,332)	**(15,271)**	–	**16**	28,119	**(78,885)**	(40,213)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附註28）	**–**	–	**(584,802)**	(319,747)	**–**	–	**(584,802)**	(319,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762)**	(1,114,132)	**(1,029,765)**	(429,692)	**1,584**	1,568	**(2,205,943)**	(1,542,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撥備		稅務虧損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5,732**	77,566	**158,190**	90,970	**50,323**	–	**294,245**	168,536
於綜合收益表的收入/(支出)	**34,756**	8,166	**83,671**	67,220	**(17,085)**	50,323	**101,342**	125,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88**	85,732	**241,861**	158,190	**33,238**	50,323	**395,587**	294,245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之相關稅務優惠為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轉入往後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人民幣367,1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2,909,000元)，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62,6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416,000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產生減值虧損相關。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抵扣，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匯入本公司的股息可獲豁免預繳代扣稅項。因此，概不會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湖南省電力公司訂立數份意向書，以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893,992,000元的若干水電輸送資產，總代價人民幣680,46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資產已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人民幣667,347,000元，並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正與政府機關進行若干必要程序，該等資產並未完成出售。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出售該等資產，而該出售交易很可能於一年內完成，故本集團繼續將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待售。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人民幣589,545,000元。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7,80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公佈有關電力供應市場改革的新政策及審批程序進一步延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日後不再會很可能出售該等水電輸送資產，故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有待售標準，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自持有待售資產類別中被剔除並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之銀行存款。

受限制現金存款主要指為與地方政府共同開發風電廠，而在集團實體名下「共管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存款。存款的運作均須經集團實體及地方政府批准，而有關限制將於發電廠建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存款	**36,841**	–
銀行存款作以下項目之抵押		
— 應付票據(附註34(b))	**–**	2,353
— 一項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2)	**–**	35,000
— 長期借貸(附註29(d))	**300,000**	304,000
	300,000	341,353
	336,841	341,353
以下項目之呈報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30,032**	300,000
— 流動資產	**6,809**	41,353
	336,841	341,353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税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	**6,553,024**	4,302,74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40,551)**	(640,3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46,114)**	(86,270)
財務收入	**(42,866)**	(52,430)
財務費用	**2,238,296**	2,366,120
股息收入	**(95,343)**	(84,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3,403**	2,819,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24,277**	180,665
持有待售資產減值	**–**	77,802
一家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156,37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040**	15,898
遞延收入攤銷	**(2,317)**	(1,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96,650**	208,7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175,19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61,083)**	–
存貨減值	**7,075**	4,0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261,668**	9,110,835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98,808)**	254,5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8,709**	26,386
存貨減少	**167,422**	150,711
關聯方結餘變動	**377,222**	63,71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41,75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9,374)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482,305)**	(705,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520,800**	204,510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減少	**(1,705)**	(1,7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531,246**	9,093,676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0,416,421	3,855,111	1,277,121	5,385,992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11,415,483	–	–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500,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2,142,030)	–	–	–
償還其他借貸	(1,300,000)	–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部分	8,783	–	–	–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部分	940	–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1,931,095)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款項	–	1,093,295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161,491)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72,518	–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i))	–	–	194,52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599,60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1,180,58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43,04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217,861)
外匯虧損淨額	129,846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741,6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8,287,806**	**3,017,311**	**1,382,668**	**6,905,271**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續)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9,911,615	5,222,911	554,749	4,865,487
提取銀行借貸款項	9,293,981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000,000	–	–	–
發行商業票據所得款項	1,835,7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11,244,402)	–	–	–
提取其他短期借貸款項	50,000	–	–	–
償還其他借貸	(650,000)	–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部分	37,446	–	–	–
公司債券的利息部分	897	–	–	–
償還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	(2,007,800)	–	–
提取關聯方授予的借貸款項	–	640,000	–	–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	–	(146,633)	–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	36,410	–
新增融資租賃(附註(c)(iii))	–	–	832,595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80,46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利潤	–	–	–	876,6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636,601)
外匯收益淨額	(72,677)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746,139)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416,421	3,855,111	1,277,121	5,385,992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剩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人民幣441,453,000元轉換為312,632,049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451,485,000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剩餘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總金額人民幣741,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686,000元)已轉換為449,045,616股(二零一四年：185,138,254股)新股份，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8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5,500,000元)(附註31(c))。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194,5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2,59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承擔

(a) 於結算日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8,606**	3,688,559
— 向聯營公司出資	**187,313**	277,425
— 向一家合營公司出資	**–**	584
	6,585,919	3,966,568

41.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43,284**	87,840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1,773**	21,207
— 五年後	**22,230**	–
	157,287	109,047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不超過一年	**57,013**	14,071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09,083**	19,190
	166,096	33,261

4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中電國際控制，中電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8.21%(二零一四年：30.04%)股份，並透過CPDL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7.14%(二零一四年：28.9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5.35%(二零一四年：58.95%)的股權。董事視國家電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中電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

國家電投由中國政府控股。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受到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皆界定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及企業以及本公司及國家電投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42. 關聯方交易(續)

對於關聯方交易披露，董事認為披露與國家電投旗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同樣意義重大，符合財務報表覽閱人士的利益。董事相信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充分披露。

與本集團有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國家電投	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中間控股公司
CPDL	直接控股公司
中電投財務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原名：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中電投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中電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國電投雲南國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42.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投四川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國家電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中電投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2.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天河中電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河南中平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公司
湖南湘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42. 關聯方交易(續)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關聯方的資料外，下文為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資料。

(a) 收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	(i)	**–**	957
— 中電投財務	(i)	**78**	244
— 一家聯營公司	(i)	**2,900**	14,449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ii)	**54,110**	54,110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收入	(iii)	**10,304**	10,304
來自上海電力的股息收入	(iv)	**90,823**	80,689
來自中電投財務的股息收入	(iv)	**4,520**	3,710
向下列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v)	**5,914**	2,964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v)	**5,905**	–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			
— 中電國際	(vi)	**189**	214
— 一家聯營公司	(vi)	**1,160**	1,160
— 同系附屬公司	(vi)	**7,012**	13,626
銷售燃料、原料及零件予：			
— 同系附屬公司	(vii)	**139,467**	60,017
— 一家聯營公司	(vii)	**78,470**	104,141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銷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	(viii)	**4,971**	194,896

附註：

(i) 二零一四年，來自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的利息收入乃按6.15%的固定年利率收取。來自中電投財務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35%(二零一四年：0.35%)收取。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四年：3.00%至6.30%)收取。

(ii)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iii) 來自中電國際的管理費收入乃就本集團代中電國際管理一家發電廠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iv) 從上海電力及中電投財務收取的股息收入以各自公司的董事會按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宣派的股息為根據。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收入(續)

附註:(續)

(vi) 向中電國際、一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vii) 銷售燃料、原料及零件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viii) 向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銷售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按相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b) 開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購買燃料、原料及零件: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i)	**3,362,582**	3,830,443
— 同系附屬公司	(i)	**69,119**	124,626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i)	**103,644**	–
— 一家合營公司	(i)	**32,647**	42,280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			
— 同系附屬公司	(ii)	**220,343**	390,157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	(ii)	**19,778**	–
向下列各方支付利息開支:			
— 中電投財務	(iii)	**6,004**	8,932
— 國家電投	(iii)	**164,148**	202,268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iii)	**14,263**	7,320
— 中電國際	(iii)	**2,923**	2,855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iv)	**6,319**	6,684
就以下各項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就土地向國家電投	(v)	**17,061**	17,061
— 就樓宇向中電國際	(v)	**18,183**	16,854
自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購買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	(vi)	**32,221**	–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開支(續)

附註:

(i) 購買燃料、原料及零件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ii) 服務費大部分關於維修及保養服務和運輸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支付。

(iii) 向中電投財務、國家電投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按年利率介乎4.41%至5.90%(二零一四年:5.76%至6.00%)、年利率介乎4.93%至6.40%(二零一四年:3.90%至6.40%)及年利率介乎4.35%至5.60%(二零一四年:5.60%)支付。向中電國際支付的利息支出按年利率介乎1.75%至3.00%(二零一四年:3.00%至5.40%)支付。

(iv) 建築成本乃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v) 向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租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開支按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vi) 自國家電投控制的一家公司購買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按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	(i)	**(10,200)**	(11,000)
國家電投授予的借貸	(ii)	**(2,744,111)**	(3,804,11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	(iii)	**(263,000)**	(40,000)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vi)	**–**	252
— 一家聯營公司	(iv)	**55,109**	205,631
— 同系附屬公司	(vi)	**5,826**	118,800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	(vi)	**7,699**	–
— 中電國際	(vi)	**1,153**	2,152
— 中電投財務	(vi)	**7,738**	8,605
— CPDL	(vi)	**–**	140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非控股股東	(vi)	**(263,496)**	(50,499)
— 同系附屬公司	(vi)	**(58,266)**	(89,962)
— 國家電投控制的公司(除中電投財務外)	(vi)	**(49,372)**	(13,518)
— 國家電投	(vi)	**(124,149)**	(170,279)
— 中電國際	(v)	**(134,486)**	(129,243)
— 中電投財務	(vi)	**(63,013)**	–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續)

附註:

(i) 中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為有抵押,按年利率4.41%(二零一四年:5.90%)計息。

(ii) 國家電投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介乎5.02%至5.60%(二零一四年:4.93%至6.4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度償還。

(ii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二零一四年:5.6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iv) 除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四年:3.00%至5.60%)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人民幣55,0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080,000元)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外,其餘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除按年利率1.75%(二零一四年:3.00%)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人民幣106,44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440,000元)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外,其餘應付中電國際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i)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主要包括:

(i) 於國有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ii) 向國有銀行作出的銀行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iii) 售電予中國政府擁有的省級電網公司及相關應收款項

(iv) 向國有企業購買煤炭及相關應付款項

(v) 向中國政府支付庫區保養及使用費

(vi) 向國有企業支付服務費

(vii) 向中國政府就淹沒作出的賠償

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或雙方協定的相關協議內。

42.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利益	**9,052**	8,811

(f)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請參閱附註29(e)及31(b)。

(g)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46**	–

附註：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	擁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1,6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4,153,000美元	75%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三廠」)	中國	人民幣1,571,800,000元/人民幣1,460,079,000元	60%(二零一四年:100%)(附註(i))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5,526,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2,336,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天澤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0元	63%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68,000,000元(附註(iii))	51%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恒源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00港元(附註(iv))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物流服務
北京中電匯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中外合資企業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900,309,000元	80%	–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42,50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200,178,000元(附註(ii))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提供有關發電的技術服務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3,130,000美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鐵嶺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420,000元/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中電焦崗湖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100,000/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大同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揚州中電綠洋湖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中電(江門)合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8,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新電能資源
^#大姚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姚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湖北中電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無	100%	–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1,681,000元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國家電投(蕪湖)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無	–	100%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能源投資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85,500,000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沅江電力」)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00元	–	100%(二零一四年:95%)(附註(v))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湖南五華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2,100,000元	–	70%	中外合資企業	擁有及經營酒店
湖南五凌電力工程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湖南湘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理縣華成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818,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九源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張家界市土木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紅葉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1%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四川興鐵電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燃料採購服務
小金縣鑫鴻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茶陵縣聯冠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8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托克遜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五凌布爾津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新龍縣西達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65%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000,000元 (附註(vi))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臨湘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3,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鄯善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張家界土木溪水廠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與銷售自來水
^五凌吐魯番新能源運營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五凌永順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35,2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青河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攸縣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桃江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古浪縣雍和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44,800,000元	–	7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華寧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25,958,000元	30%	70%	中外合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法定公司類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廣元中電投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商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新疆達阪城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富蘊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五凌炎陵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無	–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發電及售電

\# 該發電廠正在開發中。

^ 該等為年內新成立的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下附屬公司的註冊/實繳股本或擁有權益比例有所變動：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作現金增資。相關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已由100%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60%。本公司並無失去對平圩三廠的控制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淮南礦業向平圩三廠注資人民幣584,000,000元。淮南礦業注資人民幣584,000,000元與平圩三廠40%股權的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12,299,000元計入其他儲備。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實繳股本已由人民幣90,17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178,000元。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已由人民幣933,65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68,000,000元。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繳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23,000,000港元。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五凌增購沅江電力5%權益，因此所持沅江電力權益增加至100%。代價人民幣37,327,000元已以現金支付。已付代價人民幣37,327,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43,043,000元(按比例所佔沅江電力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

(v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已由人民幣6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6,000,000元。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905,2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85,992,000元),其中人民幣4,244,0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32,816,000元)屬於五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凌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80,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6,646,000元),其中人民幣709,1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2,667,000元)屬於五凌集團。

其餘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實體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個別並不重大。以下是五凌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有關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交易和結餘,請參閱附註4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84,920**	1,698,985
流動負債	**(7,707,266)**	(9,311,383)
淨流動負債	**(6,522,346)**	(7,612,398)
非流動資產	**39,336,418**	38,281,643
非流動負債	**(21,131,366)**	(20,955,674)
淨非流動資產	**18,205,052**	17,325,969
淨資產	**11,682,706**	9,713,571
五凌集團內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212,343)**	(165,420)
五凌股東應佔淨資產	**11,470,363**	9,548,151
五凌非控股股東權益(按37%)	**4,244,034**	3,532,816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90,118**	5,080,454
除税前利潤	**2,321,924**	1,792,298
所得税支出	**(369,323)**	(365,19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52,601**	1,427,106
五凌集團內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105)**	(14,493)
五凌股東應佔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6,496**	1,412,613
分配至五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按37%)	**709,103**	522,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五凌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所得現金	**3,905,518**	5,043,687
已付利息	**(1,411,345)**	(2,115,049)
已付中國所得税	**(475,457)**	(1,432,4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8,716**	1,496,1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8,354)**	(1,927,0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551**	356,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913**	(74,62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812**	404,4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725**	329,812

以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為內部公司抵銷前的金額。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0**	5,464
附屬公司投資	**11,832,383**	11,138,823
聯營公司權益	**1,401,991**	1,285,687
合營公司權益	**372,504**	603,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7,661**	3,151,068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4,750,000**	2,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02,840**	–
	23,910,579	18,184,242
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貸款	**4,201,369**	4,461,3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	7,2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409**	205,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273**	97,222
應收股息	**348,168**	643,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695**	511,004
	5,457,719	5,926,445
資產總額	**29,368,298**	24,110,68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13,534,145**	12,730,145
儲備	**6,099,795**	3,886,566
權益總額	**19,633,940**	16,616,711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00,000**	–
其他借貸	**2,000,000**	2,732,8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9,764**	429,692
	5,529,764	3,162,5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2,767**	54,2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3,124**	126,5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3,040**	899,895
銀行借貸	**1,230,000**	615,000
其他借貸	**1,948,080**	2,635,700
應付稅項	**67,583**	–
	4,204,594	4,331,430
負債總額	**9,734,358**	7,493,9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368,298**	24,110,687
淨流動資產	**1,253,125**	1,595,0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163,704**	19,779,257

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兵
董事

王子超
董事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4,302**	**20,214**	**104,547**	**2,427,503**	**3,886,566**
購股權失效	**–**	**(1,971)**	**–**	**1,97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527,087**	**–**	**–**	**–**	**3,527,0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	**(878,600)**	**–**	**–**	**–**	**(878,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回撥	**(1,192,381)**	**–**	**–**	**–**	**(1,192,3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遞延稅項回撥	**293,798**	**–**	**–**	**–**	**293,798**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104,547)**	**42,184**	**(62,363)**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219,003)**	**(1,219,003)**
年度利潤	**–**	**–**	**–**	**1,744,691**	**1,744,6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206**	**18,243**	**–**	**2,997,346**	**6,099,7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062	28,010	208,149	2,073,970	2,685,191
購股權行使	–	(4,771)	–	4,771	–
購股權失效	–	(3,025)	–	3,0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278,987	–	–	–	1,278,987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的遞延稅項	(319,747)	–	–	–	(319,747)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	–	(103,602)	62,756	(40,84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1,037,577)	(1,037,577)
年度利潤	–	–	–	1,320,558	1,320,5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302	20,214	104,547	2,427,503	3,886,5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744,6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20,55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45.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訂立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且國家電投擬出售河南電力全部股權。

河南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熱能的經營、生產、投資及管理，裝機容量約為5,600兆瓦，其中約4,600兆瓦屬於火力發電。河南電力現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

訂立建議收購可能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識別及評估河南電力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工作已在進行當中，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及經營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0,196.7**	20,447.2	18,826.7	17,497.1	16,082.1
除税前利潤	**6,553.0**	4,302.7	4,234.1	2,128.7	782.2
所得税支出	**(1,223.4)**	(660.2)	(958.7)	(447.4)	(193.8)
年度利潤	**5,329.6**	3,642.5	3,275.4	1,681.3	588.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149.0**	2,765.9	2,289.9	1,181.1	50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0.6**	876.6	985.5	500.2	83.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8**	0.42	0.40	0.22	0.10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232**	0.168	0.160	0.090	0.0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033.6**	76,155.4	69,455.0	63,299.3	56,945.3
流動資產總額	**5,209.5**	5,640.4	7,284.0	6,610.1	6,447.2
資產總額	**86,243.1**	81,795.8	76,739.0	69,909.4	63,392.5
流動負債總額	**16,638.6**	19,266.5	17,384.6	14,245.3	13,34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378.7**	35,279.5	36,067.3	36,734.7	33,556.0
淨資產	**34,225.8**	27,249.8	23,287.1	18,929.4	16,48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7,320.5**	21,863.8	18,421.6	14,942.2	13,12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905.3**	5,386.0	4,865.5	3,987.2	3,364.5
權益總額	**34,225.8**	27,249.8	23,287.1	18,929.4	16,489.5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16,255**	15,028	14,822	11,731	11,510
總發電量(兆瓦時)	**63,531,141**	61,692,480	55,582,400	51,859,151	50,132,564
總售電量(兆瓦時)	**60,868,493**	58,957,127	52,795,155	49,202,653	47,391,185
供電煤耗率(克／千瓦時)	**307.08**	310.91	314.84	316.70	319.40

技術詞彙及釋義

「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照一家發電廠之持股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計算其於該家發電廠相對比例的應佔裝機容量
「平均利用小時」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白市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白市水電站項目 (Baishi Power Plant*)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Beijing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或「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Guorui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電華創」	指	中電華創電力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Hua Chuang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
「中電檢修工程」	指	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Power (Pu'an)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神頭電廠」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Power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重組成立為國家電投
「中電投物流」	指	中電投物流有限責任公司(CPI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電投財務」	指	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 (CP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崗嶺電廠」	指	五凌汝城電力有限公司東崗嶺風電場項目 (Donggangling Power Plant*)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Sichuan CPI Fux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掛治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掛治水電站項目（Gua Zhi Power Plant*）
「吉瓦」	指	吉瓦，即一百萬千瓦
「河南電力」	指	中電投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vestment Henan Power Corporation*)，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更名為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 (SPIC Hen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uain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一台發電機組或一家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及釋義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千千瓦時
「供電煤耗率」	指	對外提供1千瓦時電能（扣除廠自用電）平均耗用的標準煤量
「平圩實業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平圩檢修公司」	指	安徽淮南平圩電力檢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Huainan Pingwei Power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Company Limited*)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Co., Ltd.)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Huainan Pingwei No. 3 Electric Power Co., Ltd.*)
「發電量指標」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相關發電廠年度發電量計劃的發電指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黔東電力」或「黔東電廠」	指	貴州黔東電力有限公司 (Guizhou Qian Dong Power Corporation*)
「清河電廠」或「清河發電」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板溪電廠」	指	貴州清水江水電有限公司三板溪水電站項目 (San Ban Xi Power Plant*)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鄢善電廠」	指	五凌鄢善電力有限公司 (Wu Ling Shan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Shanxi Shentou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朔州中電環境」	指	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Shuozhou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四川宜賓」	指	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Sichuan Yibin China Powe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前身為中電投集團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國家核電」	指	國家核電技術公司 (State Nuclear Pow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托口電廠」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托口水電站項目 (Tuokou Power Plant*)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 (Wu Ling Power Corporation*)
「蕪湖電廠」或「蕪湖發電」	指	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Wu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新塘電廠」	指	廣州中電荔新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Power Lixin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Company Limited)，前稱姚孟二廠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Yaomeng No. 2 Power Company Limited)，現已更名為姚孟電廠
「窯坡山電廠」	指	五凌臨湘電力有限公司窯坡山風電場項目 (Yaoposhan Power Plant*)
「鄭州電廠」	指	鄭州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Zhengzhou Gas Power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

年報

本年報已於2016年4月22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報告於2016年4月27日發送予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7日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考慮事宜的資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6年4月27日給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投資者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6年6月7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1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
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16年6月16日
建議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 ***每普通股人民幣0.232元（相等於0.2770港元）***	2016年6月30日

*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資本運營及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網址：www.chinapower.hk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辦公室：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北京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56號
輝煌時代大廈東座
電話：(86-10) 6260 1888
傳真：(86-10) 6260 1777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445